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INGSUN ECO-PACK CO., LTD
(住所：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西三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风险特征”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分别：95.64%、93.00%、86.9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种结算方式：1）与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按产品出口当天的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成美元价款与客户进行结算，该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回款期为30-40天，故汇率波动对该客户的销售影响较小；2）与客户 PRIME LINK SOLUTIONS,LLC 及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客户将人民币货款按汇款当天的美元汇率折算成美元后汇给公司，故汇率波动基本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3）与其他客户销售中，公司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汇率波动超过一定程度时，公司会对订单价格进行调整，以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尽管如此，仍难以完全排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壁垒较低，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因此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

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渠道来源不稳固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毛竹、甘蔗等植物纤维,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品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占比分别为62.51%、62.09%、63.29%。如果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原材料基地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目前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加,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 产品价格较高风险

销售价格方面,出口植物纤维餐具市场的价格目前一般在每吨1.50万以上,特殊产品可以卖到每吨3万元人民币,聚乳酸刀叉勺出厂价格为每吨3万元。产品出口享受退税率为13%。相比之下国内纸浆餐具市场出厂价一般为每吨1.60万元,较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而言价格普遍较低,这也为高档环保纸制品包装产品的推广带来一定难度。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国际宏观经济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4%、93.00%、86.96%，出口比例较高，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近年欧债危机、乌克兰危机、希腊债务危机等原因，造成部分中国企业对欧洲市场销售量大幅下降。如果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国际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会随之下降，本公司将面临着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6%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4,030,897.24 元、4,915,787.63 元、5,713,239.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6%、83.99%、153.7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到期或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单一客户份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海外经销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对 ECO-PRODUCTS, INC.的销售收入为 30,345,551.98 元、51,802,293.03 元及 45,070,204.3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52.65%、58.63%，占比略有下降但销售额持续增长。ECO-PRODUCTS, INC.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可降解日用品的贸易公司，凭借产品组合丰富的优势，终端销售规模持续增强，已逐渐成为北美、大洋洲市场多数终端零售店及食品、餐饮巨头的主要产品品牌。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9 年，双方通过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模式实现共赢，ECO-PRODUCTS, INC.亦由此快速成为公司最大的单一客户，单一客户份额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因此现阶段公司主要采用优先满足优质大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亦通过扩建生产车间、扩大产能等方式着

力拓展其他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群体，预计 ECO-PRODUCTS, INC. 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重将保持下降趋势。但是，单一客户份额过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 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 ECO-PRODUCTS, INC. 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平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晟环保 77.50% 股份，股东吴林泳持有公司 8.33% 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495,820.35 元、43,525,402.58 元、30,502,927.46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89.38%、83.19% 和 88.63%，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14,938.00 元、26,401,471.02 元、19,838,742.88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5.28%、50.46%、57.65%，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选择与其他的纸浆供应商如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等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下降，但总体采购比例仍较高。如果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3
八、相关机构	56
第二节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三、独立运营情况	118
四、同业竞争	11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1
五、主要税项	17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2
十二、风险因素	23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0
第六节附件	2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晟环保	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晟有限	指	公司前身“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金晟	指	昆明金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仙居担保	指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捷工艺	指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金日工艺	指	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
优普医疗	指	云南优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捷达特艺	指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9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49 号《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金晟环保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晟环保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降解	指	是指在热、光、机械力、化学试剂、微生物等外界因素作用下，聚合物发生了分子链的无规则断裂、侧基和低分子的消除反应，致使聚合度和相对分子质量下降。
植物纤维	指	是广泛分布在种子植物中的一种厚壁组织。它的细胞细长，两端尖锐，具有较厚的次生壁，壁上常有单纹孔，成熟时一般没有活的原生质体。植物纤维在植物体中主要起机械支持作用。
秸秆	指	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
聚乳酸	指	又称为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SGS 集团	指	即瑞士通用公证行，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创建于1878年，是全球检验、鉴定、测试及认证服务的领导者和创新者，也是公认的质量与诚信的全球基准。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KINGSUN ECO-PACK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67844893-3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
公司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西三路
邮政编码	317300
董事会秘书	陈建敏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造纸及纸制品业”(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材料包装”(11101211)。
主营业务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纸质餐具、塑料制品、家具、玩具、纺织服装、鞋、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公司电话	0576--87724676
公司传真	0576--87724718
公司网址	http://www.papertableware.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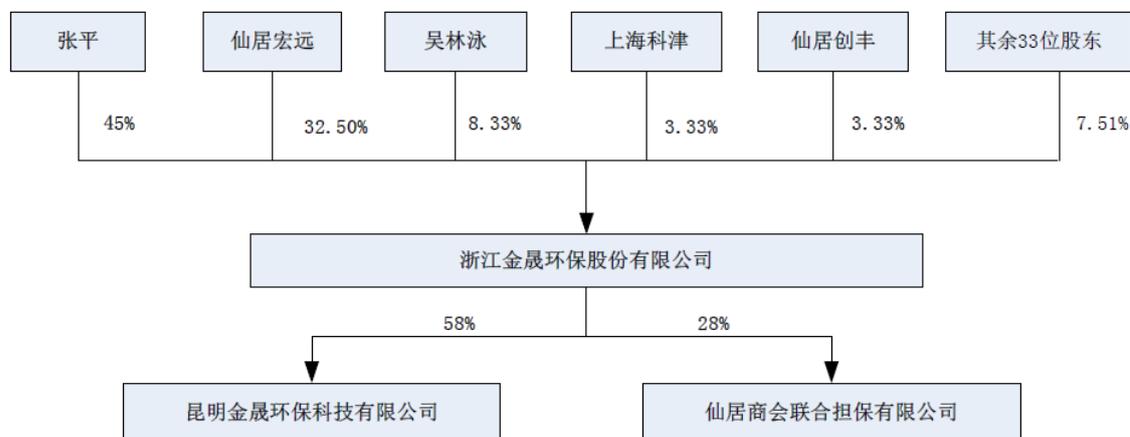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平	27,000,000.00	45.00	27,000,000.00	0.00	发起人
2	仙居宏远	19,500,000.00	32.50	19,500,000.00	0.00	发起人
3	吴林泳	5,000,000.00	8.33	5,000,000.00	0.00	发起人
4	上海科津	2,000,000.00	3.33	2,000,000.00	0.00	发起人
5	仙居创丰	2,000,000.00	3.33	2,000,000.00	0.00	发起人
6	徐斌	1,200,000.00	2.00	1,200,000.00	0.00	发起人
7	周春喜	1,000,000.00	1.67	1,000,000.00	0.00	发起人
8	张俪容禾	600,000.00	1.00	600,000.00	0.00	发起人
9	张明	500,000.00	0.83	500,000.00	0.00	发起人
10	毛玲云	200,000.00	0.33	200,000.00	0.00	发起人
11	朱艳君	170,000.00	0.28	170,000.00	0.00	发起人
12	徐飞林	100,000.00	0.17	100,000.00	0.00	发起人
13	程明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4	王一俊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5	潘云华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6	俞利红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7	王文英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8	陈国营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19	曹金艳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20	泮淑兵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21	牛瑞霞	50,000.00	0.08	50,000.00	0.00	发起人
22	冯尚杰	40,000.00	0.07	40,000.00	0.00	发起人
23	陈铃芬	40,000.00	0.07	40,000.00	0.00	发起人
24	张萍	30,000.00	0.05	30,000.00	0.00	发起人
25	应寿进	30,000.00	0.05	30,000.00	0.00	发起人
26	盛伟燕	20,000.00	0.03	20,000.00	0.00	发起人
27	曹明菊	20,000.00	0.03	20,000.00	0.00	发起人
28	李敏芬	20,000.00	0.03	20,000.00	0.00	发起人
29	杨桂足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0	杨小英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1	陈建敏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2	严开亮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3	徐莱泽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4	徐逗泽	10,000.00	0.02	10,000.00	0.00	发起人
35	马永群	5,000.00	0.01	5,000.00	0.00	发起人
36	陈仙福	5,000.00	0.01	5,000.00	0.00	发起人
37	王逸诗	5,000.00	0.01	5,000.00	0.00	发起人
38	王新建	5,000.00	0.01	5,000.00	0.00	发起人
总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平直接持有公司 45.00% 股份，通过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公司 32.5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张平、吴林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平、吴林泳为夫妻关系，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今二人始终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平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吴林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张平、吴林泳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东张平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晟环保 77.50% 股份，股东吴林泳持有公司 8.33% 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以来，二人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平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吴林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

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股东张平、吴林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公司认定张平、吴林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共同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平，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仙居工艺美术一厂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仙居奥菱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林泳，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仙居奥菱工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平	27,000,000.00	45.00	自然人	否
2	仙居宏远	19,500,000.00	32.50	合伙企业	否
3	吴林泳	5,000,000.00	8.33	自然人	否

4	上海科津	2,000,000.00	3.33	合伙企业	否
5	仙居创丰	2,000,000.00	3.33	个人独资企业	否
6	徐斌	1,2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周春喜	1,000,000.00	1.67	自然人	否
8	张俪容禾	6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9	张明	500,000.00	0.83	自然人	否
10	毛玲云	200,000.00	0.33	自然人	否
合计		59,000,000.00	98.32		-

1) 股东张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2) 股东仙居宏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1024000050422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万元）	2,271.7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仙居宏远的合伙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平	7,555,025.00	33.26
2	有限合伙人	张波	3,378,500.00	14.87
3	有限合伙人	张丽芳	2,343,980.00	10.32
4	有限合伙人	张明	2,330,000.00	10.26
5	有限合伙人	杨江平	1,165,000.00	5.13
6	有限合伙人	郑秋爱	609,295.00	2.68
7	有限合伙人	吴冬妹	605,800.00	2.67

8	有限合伙人	朱艳君	396,100.00	1.74
9	有限合伙人	张皓东	349,500.00	1.54
10	有限合伙人	郑美华	279,600.00	1.23
11	有限合伙人	倪亚玲	262,125.00	1.15
12	有限合伙人	朱玲珺	233,000.00	1.03
13	有限合伙人	郑一阳	233,000.00	1.03
14	有限合伙人	张放庆	233,000.00	1.03
15	有限合伙人	余静菱	233,000.00	1.03
16	有限合伙人	王涛涛	198,050.00	0.87
17	有限合伙人	李铃	168,925.00	0.74
18	有限合伙人	张海明	163,100.00	0.72
19	有限合伙人	蒋爱琴	163,100.00	0.72
20	有限合伙人	杨华芳	116,500.00	0.51
21	有限合伙人	徐淑莲	116,500.00	0.51
22	有限合伙人	徐光伟	116,500.00	0.51
23	有限合伙人	泮立刚	116,500.00	0.51
24	有限合伙人	杨旭晖	116,500.00	0.51
25	有限合伙人	张建	116,500.00	0.51
26	有限合伙人	黄米芹	116,500.00	0.51
27	有限合伙人	王一俊	93,200.00	0.41
28	有限合伙人	潘云华	93,200.00	0.41
29	有限合伙人	陈铃芬	93,200.00	0.41
30	有限合伙人	徐光	93,200.00	0.41
31	有限合伙人	冯尚杰	69,900.00	0.31
32	有限合伙人	杨波	69,900.00	0.31
33	有限合伙人	马伟军	69,900.00	0.31
34	有限合伙人	吴林春	58,250.00	0.26
35	有限合伙人	王晟	58,250.00	0.26
36	有限合伙人	吴兰	58,250.00	0.26
37	有限合伙人	张菊花	34,950.00	0.15
38	有限合伙人	李志	34,950.00	0.15
39	有限合伙人	唐得志	34,950.00	0.15
40	有限合伙人	陈秀娅	34,950.00	0.15
41	有限合伙人	周爱香	23,300.00	0.10

42	有限合伙人	徐建美	23,300.00	0.10
43	有限合伙人	王胜军	11,650.00	0.05
44	有限合伙人	罗介杰	11,650.00	0.05
45	有限合伙人	岳慧君	11,650.00	0.05
46	有限合伙人	刘杰	5,825.00	0.03
47	有限合伙人	李月荷	5,825.00	0.03
48	有限合伙人	杨碧英	5,825.00	0.03
49	有限合伙人	陈爱云	5,825.00	0.03
合计			22,717,500.00	100.00

3) 股东吴林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4) 股东上海科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230000810777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富民支路58号D1-3380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傅毅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35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津的合伙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投资额 (万元)	认缴投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傅毅	21.00	3.00
2	有限合伙人	罗红星	17.50	2.50
3	有限合伙人	胡斐斐	17.50	2.50

4	有限合伙人	陈文敏	276.50	39.50
5	有限合伙人	许赞表	140.00	20.00
6	有限合伙人	陈高亮	17.50	2.50
7	有限合伙人	陈亚刚	105.00	15.00
8	有限合伙人	傅国兰	17.50	2.50
9	有限合伙人	李海伦	17.50	2.50
10	有限合伙人	周关通	17.50	2.50
11	有限合伙人	段蓉蓉	35.00	5.00
12	有限合伙人	吴小芬	17.50	2.50
合计			700.00	100.00

5) 股东仙居创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县创丰工艺品厂
注册号	331024000000103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住所	仙居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章颖慧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铁、木工艺品制造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0日至长期

6) 徐斌

徐斌，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新光集团业务员；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瑞士山德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1月至今任宁波珈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周春喜

周春喜，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任杭州化工学校讲师；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

任杭州商学院讲师；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张丽容禾

张丽容禾，女，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目前在加拿大温哥华就读高中。

9) 张明

张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汽车保修机械厂工作销售科副科长；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仙居工艺美术厂副厂长；1992年2月至今，任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毛玲云

毛玲云，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进出口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四) 其他股东情况

1) 股东朱艳君、程明、王一俊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2) 股东潘云华、陈建敏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东冯尚杰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4) 其他股东

徐飞林，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8月至2007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待业。

俞利红，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城峰供销所营业员；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家务农；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纸制品有限公司仓管；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仓管。

王文英，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12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长。

陈国营，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家务农；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后勤部员工；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员工。

曹金艳，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长空纸业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泮淑兵，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牛瑞霞，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隆胜特艺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陈玲芬，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横溪中心小学教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张萍，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金华地质三大队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退休。

应寿进，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7月至今，在家务农。

盛伟燕，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家务农；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员；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员。

曹明菊，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13年4月，在家务农；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员；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员。

李敏芬，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2月，在仙居土特产公司工作，任车间员工；1990年3月至2000年4月，在仙居化工药制厂工作，任车间员工；2000年4月至2013年6月，在家务农；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仓管；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仓管。

杨桂足，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198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家务农；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在仙居嘉乐纺织厂工作，任车间员工；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工作，任彩绘人员；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人员；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人员。

杨小英，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1992年1月至2000年1月，在家务农；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在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工作，任车间员工；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员工；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员工。

严开亮，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沙伯特（中山）公司采购部经理。

徐莱泽，男，199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目前在仙居城峰中学就读。

徐逗泽，男，199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目前在仙居职业技术中学就读。

马永群，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10年3月，在家务农；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打浆员；2015年9月，在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打浆员。

陈仙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在管路麻纺厂从事机修和设备管理工作；1990年6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工艺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逸诗，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大连义齿加工厂工作，任车间员工；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在路桥义齿加工厂，任车间员工；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机修人员；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修人员。

王新建，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家务农；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员工；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台员工。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股东仙居宏远为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上海科津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上海科津均已出具承诺，在上海科津经营期限内，不会引入新的合伙人，不会进行私募行为，因此其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平、吴林泳为夫妻关系，股东张俪容禾为张平、吴林泳女儿，张明为张平兄长，张平为仙居宏远的合伙事务执行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7月28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台工商）名称预先核内[2008]第2194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股东张平签署了《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张平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

2008年8月18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安洲验字（2008）9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9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24000008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二）2010年2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2月1日，公司唯一股东张平签署决定书，决定如下：张平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1,000万元。

2010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张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10）2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3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三）2010年2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公司唯一股东张平签署决定书，决定如下：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张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4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10）1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平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4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了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

（四）2012 年 5 月 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平作出以下决定：将本人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部分股份 150 万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泳所有。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平与吴林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张平将其所持公司的 150 万股权（即人民币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吴林泳，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鉴于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2 年 4 月 24 日，张平和吴林泳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了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1,350.00	90.00	货币
2	吴林泳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货币

（五）2015 年 6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 1: 2.33 的比例溢价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增加资本公积金 1,995 万，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增资总（元）	增加注册资本（元）	增加资本公积（元）
1	仙居宏远	22,717,500.00	9,750,000.00	12,967,500.00
2	吴林泳	2,330,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
3	上海科津	2,330,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
4	仙居创丰	2,330,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
5	徐斌	1,398,000.00	600,000.00	798,000.00
6	周春喜	1,165,000.00	500,000.00	665,000.00
7	张俪容禾	699,000.00	300,000.00	399,000.00
8	张明	582,500.00	250,000.00	332,500.00
9	毛玲云	233,000.00	100,000.00	133,000.00
10	朱艳君	198,050.00	85,000.00	113,050.00
11	徐飞林	116,500.00	50,000.00	66,500.00
12	程明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3	王一俊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4	潘云华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5	俞利红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6	王文英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7	陈国营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8	曹金艳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19	泮淑兵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20	牛瑞霞	58,250.00	25,000.00	33,250.00
21	陈铃芬	46,600.00	20,000.00	26,600.00
22	冯尚杰	46,600.00	20,000.00	26,600.00
23	张萍	34,950.00	15,000.00	19,950.00
24	应寿进	34,950.00	15,000.00	19,950.00
25	盛伟燕	23,300.00	10,000.00	13,300.00
26	曹明菊	23,300.00	10,000.00	13,300.00
27	李敏芬	23,300.00	10,000.00	13,300.00
28	陈建敏	11,650.00	5,000.00	6,650.00
29	严开亮	11,650.00	5,000.00	6,650.00
30	徐莱泽	11,650.00	5,000.00	6,650.00

31	徐逗泽	11,650.00	5,000.00	6,650.00
32	杨桂足	11,650.00	5,000.00	6650
33	杨小英	11,650.00	5,000.00	6,650.00
34	马永群	5,825.00	2,500.00	3,325.00
35	陈仙福	5,825.00	2,500.00	3,325.00
36	王逸诗	5,825.00	2,500.00	3,325.00
37	王新建	5,825.00	2,500.00	3,325.00
合计		34,950,000.00	15,000,000.00	19,950,000.00

2015年6月26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15）2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仙居宏远、上海科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仙居创丰、吴林泳等34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3,495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6月25日，金晟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015年6月26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了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晟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1,350.00	45.00	货币
2	仙居宏远	975.00	32.50	货币
3	吴林泳	250.00	8.33	货币
4	上海科津	100.00	3.33	货币
5	仙居创丰	100.00	3.33	货币
6	徐斌	60.00	2.00	货币
7	周春喜	50.00	1.67	货币
8	张俪容禾	30.00	1.00	货币
9	张明	25.00	0.83	货币
10	毛玲云	10.00	0.33	货币
11	朱艳君	8.50	0.28	货币
12	徐飞林	5.00	0.17	货币

13	程明	2.50	0.08	货币
14	王一俊	2.50	0.08	货币
15	潘云华	2.50	0.08	货币
16	俞利红	2.50	0.08	货币
17	王文英	2.50	0.08	货币
18	陈国营	2.50	0.08	货币
19	曹金艳	2.50	0.08	货币
20	泮淑兵	2.50	0.08	货币
21	牛瑞霞	2.50	0.08	货币
22	冯尚杰	2.00	0.07	货币
23	陈铃芬	2.00	0.07	货币
24	张萍	1.50	0.05	货币
25	应寿进	1.50	0.05	货币
26	盛伟燕	1.00	0.03	货币
27	曹明菊	1.00	0.03	货币
28	李敏芬	1.00	0.03	货币
29	杨桂足	0.50	0.02	货币
30	杨小英	0.50	0.02	货币
31	陈建敏	0.50	0.02	货币
32	严开亮	0.50	0.02	货币
33	徐莱泽	0.50	0.02	货币
34	徐逗泽	0.50	0.02	货币
35	马永群	0.25	0.01	货币
36	陈仙福	0.25	0.01	货币
37	王逸诗	0.25	0.01	货币
38	王新建	0.25	0.01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六)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金晟有限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3539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金晟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691,869.91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6,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

2015年8月27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49号《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金晟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7,360.06万元。

2015年9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06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晟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27,00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仙居宏远	19,500,000.00	32.50	净资产折股
3	吴林泳	5,00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科津	2,00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5	仙居创丰	2,00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6	徐斌	1,2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周春喜	1,000,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8	张俪容禾	6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张明	500,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10	毛玲云	200,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朱艳君	170,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2	徐飞林	100,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3	程明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4	王一俊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5	潘云华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6	俞利红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7	王文英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8	陈国营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19	曹金艳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0	泮淑兵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1	牛瑞霞	50,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2	冯尚杰	40,0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3	陈铃芬	40,0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4	张萍	3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应寿进	30,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6	盛伟燕	20,0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7	曹明菊	20,0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8	李敏芬	20,0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29	杨桂足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0	杨小英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陈建敏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严开亮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徐莱泽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徐逗泽	10,0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马永群	5,0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36	陈仙福	5,0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37	王逸诗	5,0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38	王新建	5,0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及改制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金晟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有缴纳个税的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知晓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存在纳税义务；并承诺将按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税款（含滞纳金、罚金等），且该项税金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一旦收到税务机关征缴以上税款的通知，将主动将税金依法缴纳入库；如因个人潜在纳税风险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1、控股子公司(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419936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2E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0.00
金晟环保持股比例（%）	58.00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1日

（2）历史沿革

1）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2014年11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4,060万元；李涛以货币方式认缴2,450万元，张明以货币方式认缴350万元，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140万元。

2014年11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00100419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明金晟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金晟有限	4,060.00	58.00	0.00
2	李涛	2,450.00	35.00	0.00
3	张明	350.00	5.00	0.00
4	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	140.00	2.00	0.00
合计		7,000.00	100.00	0.00

昆明金晟注册资本为认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均未

有任何实缴。

(2) 昆明金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昆明金晟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平担任，总经理一名，由李涛担任，监事一名，由张明担任。

(4) 昆明金晟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其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尚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未受过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5)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昆明金晟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出资及股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合法、合规；

2) 昆明金晟尚未实际运营，也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处罚，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3) 金晟环保的董事长张平同时担任昆明金晟的执行董事，金晟环保监事张明同时担任昆明环保监事，除此之外、金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昆明金晟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昆明金晟业务收入为 0，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 昆明金晟的业务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不存在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一条第五项要求披露的事项。

2、控股子公司(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

(1) 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新工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37913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万元)	100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0万元
金晟环保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纸质餐具、塑料制品、家具、玩具、纺织服务、鞋、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0日-2035年11月19日

(2) 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17日，金晟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其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纸质餐具、塑料制品、家具、玩具、纺织服务、鞋、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委派张平任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3)、委派冯尚杰担任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委派王金娟为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7日，全体出资人签署了《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金晟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4MA28G379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笛新工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	------	----------	---------	--------

号				(万元)
1	金晟环保	1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该全资子公司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取得税务登记等相关证件，未开展实际业务，且金晟环保尚未实缴资本。

(3) 笛新工贸的股票发行与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笛新工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执行董事张平先生的书面说明，经核查，除笛新工贸的设立情况之外，笛新工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与股权转让行为。笛新工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笛新工贸的业务资质及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笛新工贸执行董事张平的书面说明，笛新工贸注册成立后，各股东均未实缴任何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尚未开展任何建设及经营活动，尚未取得任何业务资质。

(5) 金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笛新工贸的关联关系

截至书面回复出具之日，金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笛新工贸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金晟环保董事长张平担任笛新工贸执行董事。
- 2)、金晟环保监事冯尚杰担任笛新工贸的监事。

截至书面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金晟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笛新工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笛新工贸的业务收入

由于笛新工贸未开展生产经营，暂无业务收入，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7) 笛新工贸的业务范围

经核查，笛新工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8）笛新工贸的环保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笛新工贸执行董事张平的书面说明，经核查，笛新工贸注册成立后，各股东均未实缴任何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尚未开展任何建设及经营活动，因此，笛新工贸暂无需要说明的相关环保事项。

笛新工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金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笛新工贸的相关信息已经予以充分披露；其在设立之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其设立行为合法、合规；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均符合《标准指引》的相应规定。

3、参股子公司(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4000017756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城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金晟环保持股比例(%)	28.00
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

(1) 历史沿革

1) 2010年3月18日，仙居担保设立

仙居担保的前身为仙居县商连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连担保”），系由张平、王萍萍、郑东威三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月25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仙居县商连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在仙居县安洲街道光明西路26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平以货币出资960万元，王萍萍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郑东威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2010年2月25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仙工商）名称预核准内[2010]第411681号），同意公司名称为：“仙居县商连担保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仙居县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0]第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8日，商连担保取得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4000017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连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960.00	48.00	货币
2	王萍萍	900.00	45.00	货币
3	郑东威	140.00	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2) 2012年8月2日，商连担保变更名称

2012年8月2日，商连担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7月30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416315号），同意公司名称为：“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商连担保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8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王萍萍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900万元转让给张平、李再文、章建富（其中680万元以人民币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其中120万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再文；其中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建富所有）；郑东威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140万元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张平、李再文、章建富接受让股份比例承继转让方在本公司中的权利与义务。

2012年8月21日，股东张平和郑东威签订了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东威将其在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出资140万元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

2012年8月21日，股东王萍萍和张平、章建富、李再文签订了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萍萍将其在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0万元以人民币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将其持有的120万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再文；将其持有的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建富所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1,780.00	89.00	货币
2	李再文	120.00	6.00	货币
3	章建富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4) 2013年1月2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张平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 1,78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89%，其中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明所有；其中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5%）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润星；其中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居县总商会；2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4%）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小飞，8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4%）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伟军。李再文在本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份 120 万元（占公司股份 6%）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伟军。张文明、徐润星、仙居县总商会、徐小飞、胡伟军接受让股份比例承继转让方在本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1 月 8 日，股东李再文和胡伟军签订了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再文将其在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出资 120 万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伟军。

2013 年 1 月 8 日，股东张平和徐润星、张文明、徐小飞、胡伟军、仙居县总商会签订了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平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明所有；其中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润星；其中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居县总商会；200 万元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小飞，8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伟军。

2013 年 1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700.00	35.00	货币
2	张文明	500.00	25.00	货币
3	徐润星	100.00	5.00	货币
4	仙居县总商会	200.00	10.00	货币
5	徐小飞	200.00	10.00	货币
6	胡伟军	200.00	10.00	货币
7	章建富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5) 2013年4月11日, 名称变更, 增资至10,000万元

2013年1月8日, 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根据县工商局预核准: 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章程规定的股东占股份比例增资到10,000万元, 本次增资8,000万元,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张平增资2,800万元, 占增资的35%; 张文明增资2000万元, 占增资的25%; 仙居县总商会增资800万元, 占增资的10%; 胡伟军增资800万元, 占增资的10%; 徐小飞增资800万元, 占增资的10%; 章建富增资400万元, 占增资的5%; 徐润星增资400万元, 占增资的5%。各股东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于2013年4月10日前缴付。

2013年1月21日, 仙居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417315号), 同意公司名称为: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下发《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同意颁发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批复》(浙金融担复【2013】29号), 同意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并向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纳入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管理。

2013年4月10日, 仙居县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3]第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4月11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机构编码: 浙0010051;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 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

2013年4月11日，仙居县工商局向仙居县商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3,500.00	35.00	货币
2	张文明	2,500.00	25.00	货币
3	仙居县总商会	1,000.00	10.00	货币
4	徐小飞	1,000.00	10.00	货币
5	胡伟军	1,000.00	10.00	货币
6	徐润星	500.00	5.00	货币
7	章建富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6) 2014年5月2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仙居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张文明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2,500万元，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

仙居县总商会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

徐小飞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1,000万元，其中部分股份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其中部分股份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伟军所有。

张平在本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份3,500万元，其中部分股份3,000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张平、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胡伟军按受让股份比例承继转让方在本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4月18日，股东张平和张文明、仙居县总商会签订了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文明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2,500万元，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仙居县总商会

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东张平和徐小飞、胡伟军签订了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小飞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部分股份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所有；另外，部分股份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伟军所有。

2014 年 5 月 7 日，股东张平和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平在本公司中拥有股 3,0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仙居县工商局向仙居担保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平	4,500.00	45.00	货币
2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货币
3	胡伟军	1,300.00	13.00	货币
4	徐润星	500.00	5.00	货币
5	章建富	500.00	5.00	货币
6	徐小飞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7)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仙居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张平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 4,500 万元，其中部分股份 2,800 万元以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其中部分股份 1,700 万元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明所有。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明接受让股份比例承继转让方在本公司中的权利与义务，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建富、徐润星、胡伟军、徐小飞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6 月 11 日，股东张平和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明签订了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平在本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股份 4,500 万元，其中部分股份 2,800 万元以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所有；其中部分股份 1,700 万元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明所有。

2015 年 6 月 11 日，仙居担保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张平、胡伟军、吕宏真、徐润星、章建富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设监事会，重新选举陈坚、徐小飞、吕美萍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免去张文明监事职务；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仙居担保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张平为董事长、胡伟军为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日，商会担保召开监事会，选举陈坚为监事长。

2015 年 6 月 18 日，仙居担保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事项变更审批单》（浙融担复【2015】035 号）文件，同意仙居担保做出上述变更。

2015 年 6 月 26 日，仙居县工商局向仙居担保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2	金晟环保	2,800.00	28.00	货币
3	张海明	1,700.00	17.00	货币
4	胡伟军	1,300.00	13.00	货币
5	章建富	500.00	5.00	货币
7	徐润星	500.00	5.00	货币
6	徐小飞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2) 仙居担保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1、仙居担保已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

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取得主管机关批准，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第 19 条规定，符合《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仙居担保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 条规定。

2、2015 年度、2014 年度，仙居担保前五大客户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商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元)	期间担保最大余额 (元)
2013 年	仙居县恒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9,800,000.00
	仙居县神梅酒业有限公司	72,360.00	3,000,000.00
	仙居县安得工艺品厂	54,000.00	3,000,000.00
	台州市太法药业有限公司	41,760.00	1,740,000.00
	杨江平	27,000.00	3,000,000.00
年度	客户商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元)	期间担保最大余额 (元)
2014 年	台州创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9,600.00	6,000,000.00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4,500,000.00
	仙居县恒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9,800,000.00
	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42,354.00	5,000,000.00
	浙江克拉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	5,000,000.00
年度	客户商名称	担保业务收入 (元)	期间担保最大余额 (元)
2015 年	浙江克拉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7,680.00	7,300,000.00
	台州创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	5,000,000.00
	应金伟	100,000.00	5,000,000.00
	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	60,300.00	5,000,000.00
	仙居县禹臻箱包工艺礼品厂	39,000.00	6,6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仙居担保净资产、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净资产	97,597,389.69	97,656,617.08	100,692,269.24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76,876,000.00	383,267,000.00	543,241,000.0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0.79	3.92	5.40

综上，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仙居担保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存在超过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存在超过净资产的 15% 的情形，不存在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仙居担保的业务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27、28 条的相关规定。

3、经查阅仙居担保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财务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仙居担保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仙居担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元）	1,075,841.15	3,832,670.00	5,039,77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元）	762,030.75	5,287,322.50	3,071,411.98

仙居担保已按照每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仙居担保历次变更均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规定提交了审批材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仙居担保已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客户担保保证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门用于客户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和代偿，确保专款专用，未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用，仙居担保制定了《保证金关联制度》，明确了客户保证金收取、退还及代偿的标准、条件和程序以及专户管理等内容，并报送浙江中小企业局备案。仙居担保已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管理。

7、仙居担保已按《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浙江中小

企业局的监管要求，每月在浙江省担保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报送担保业务明细，同时每年浙江中小企业局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仙居担保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仙居担保定期向贷款银行报送业务报表。同时，浙江中小企业局及贷款银行会不定期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担保业务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仙居担保的信息披露充分。

8、仙居担保现任董事为张平、胡伟军、吕宏真、徐润星、章建富，现任监事为陈坚、徐小飞、吕美萍，现任经理为胡伟军，均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事项变更审批单》（浙融担保【2015】035号）文件核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经核查，仙居担保未设立分公司。”

9、公司作为仙居担保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法》、《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未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适格性提出特殊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有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691,869.91元，且最近一年一期持续盈利，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具备持续的出资能力，根据仙居担保的验资报告，金晟环保也实际缴纳了对仙居担保的出资，综上，金晟环保具备成为仙居环保股东的资格。”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平	董事长	2015.9.10	3年	是
2	吴林泳	董事	2015.9.10	3年	是
3	程明	董事、总经理	2015.9.10	3年	是
4	王一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5.9.10	3年	是
5	朱艳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9.10	3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张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2) 董事吴林泳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3) 程明

程明，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省坪石矿物局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济南三株集团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绿洲枝江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王一俊

王一俊，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台州九鼎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隆胜特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朱艳君

朱艳君，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台州华联超市出纳；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仓管；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冯尚杰	监事会主席	2015.9.10	3年	是
2	周春喜	监事	2015.9.10	3年	是
3	张明	监事	2015.9.10	3年	是

监事简历如下：

1) 冯尚杰

冯尚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研发工程师、工艺配方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 监事周春喜、张明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程明	总经理	是
2	王一俊	副总经理	是
3	朱艳君	副总经理	是

4	陈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潘云华	财务负责人	是

高级管理简历如下：

1) 程明、王一俊、朱艳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2) 陈建敏

陈建敏，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1984年9月，任仙居工商局科员；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浙江大学就读，获得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8年2月，任仙居制药厂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椒江分厂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新东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江西金鼎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潘云华

潘云华，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仙居商业综合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8年8月任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01.56	10,486.11	9,04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9.19	2,715.28	2,29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9.19	2,715.28	2,297.57
每股净资产（元）	2.26	0.91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0.9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0%	74.11%	74.60%
流动比率（倍）	1.01	1.01	1.02
速动比率（倍）	0.85	0.89	0.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30.11	9,838.89	7,687.25
净利润（万元）	558.91	417.71	27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91	417.71	2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60	409.06	24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60	409.06	241.08
毛利率（%）	27.96	28.47	28.78
净资产收益率（%）	18.66	16.67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6.63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0	11.72	8.93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5.80	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69	973.82	57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3	0.19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times 2$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使得股本从 3,000 万增加至 6,000 万,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因此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罗怀金
项目小组成员	刘旭飞、罗怀金、柳金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兵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183号智德和大厦4层
电话	0576-81812988
传真	0576-81812989
经办律师	徐先宝、应宗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陈宝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曲金亭、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盆、碗、盘、餐盒、纸杯等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93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01,138.12 元、98,388,893.18 元和 76,872,517.83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盆、碗、盘、餐盒、纸杯等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目前在售产品规格超过 20 个型号。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图例
餐具系列	碗	产品主要用于存放食物，可根据需要制作成不同尺寸和容积。	
	水果盘、蔬菜盘等餐盘	可根据需要制作成不同形状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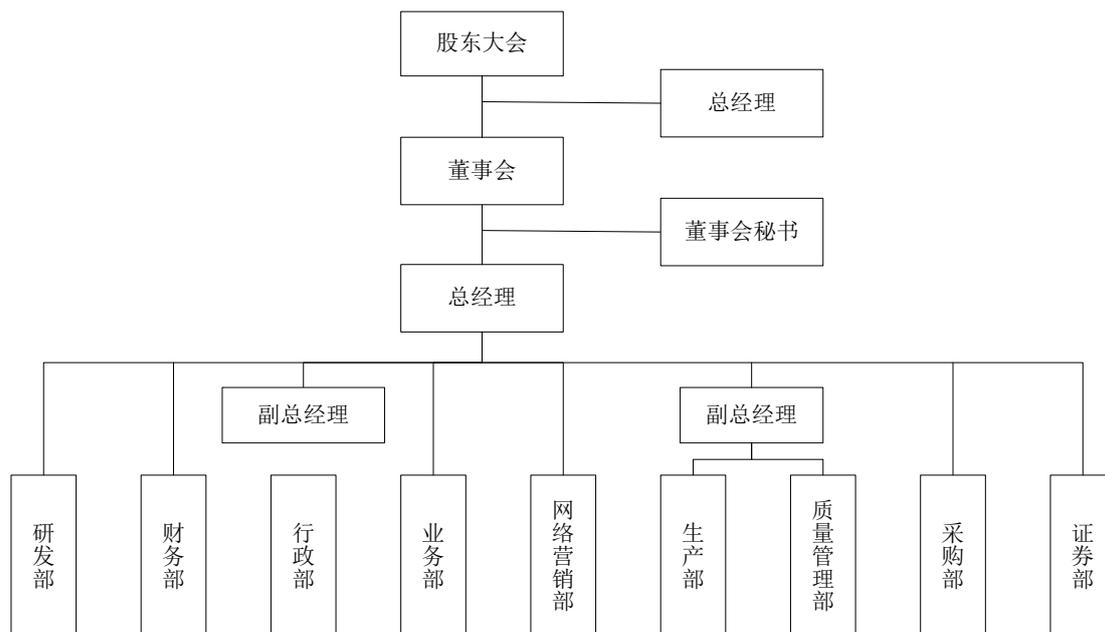
	餐盒	可按需要制作成多种容积、规格。	
	杯子	可按照客户需求印制图案。	

公司上述产品原材料为植物纤维，包括农作物秸秆类纤维、造纸半成品木质纤维、竹类纤维等，多数原材料为我国的农业废弃物，若这些废弃物每年以焚烧等不合理方式被处置，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公司将这些资源加以利用不但解决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问题，而且制造出的餐具产品具备绿色环保、易降解性能，能在短期内能完全自行降解成为无害、无毒的天然物质，可有效代替一次性发泡塑料，具有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型特点，是未来包装餐具的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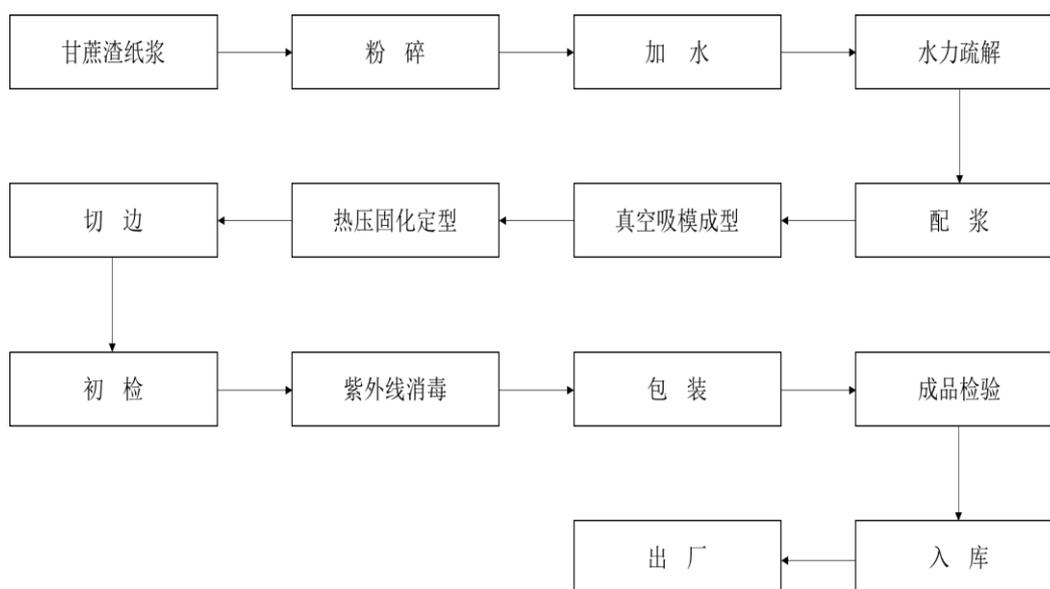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植物纤维包装容器技术

使用该技术制成产品为可降解环保餐具、包装容器，原料采用速生植物纤维浆（甘蔗渣、芦苇、麦秸秆、竹等）作基料，利用独特工艺和专门助剂，经特殊处理后把浆料灌注到立体模具上，经真空脱水成形各种异型坯料，在定型的专用

模上压塑成型的立体纸类产品。

2、聚乳酸刀叉勺产品制成技术

聚乳酸刀叉勺产品制成采用注射成型技术，工艺流程主要是将颗粒状聚乳酸投入注塑机，通过加热使聚乳酸融熔，再注入产品模腔内，在模具内冷却后成型而得产品。注塑机通过往复式螺杆注射实现产品连续生产。

具体为产品的注塑循环是以紧密的模具作为一个注塑周期的开始，模具夹紧后，立即行动，打开喷嘴和螺杆向前移动，注入聚合物熔体进入模腔，在物质收缩补偿和模具冷却过程中，螺杆保留住前部的控制压力，在该控压阶段结束时，喷嘴关闭，而模具冷却到一定程度后开，注射成型是一种十分成熟的成型产品生产工艺。

(二) 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包括 1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金晟有限	发明	可降解草浆模塑餐具的生产方法	ZL 2010 1 0188246.8	2010.05.31	2011.11.30
2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保鲜盒	ZL 2011 2 0184881.9	2011.06.02	2011.12.21
3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盛菜盒	ZL 2011 2 0184879.1	2011.06.02	2011.12.21
4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熟食盒	ZL 2011 2 0201648.7	2011.06.14	2011.12.21
5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外卖盒	ZL 2011 2 0201646.8	2011.06.14	2012.01.04
6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快餐盘	ZL 2011 2 0201649.1	2011.06.14	2012.01.04
7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一次性餐盒	ZL 2011 2 0153420.5	2011.05.13	2011.11.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8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组合式碗	ZL 2011 2 0153418.8	2011.05.13	2011.11.02
9	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方便菜盒	ZL 2011 2 0184875.3	2011.06.02	2011.12.07
10	台州学院、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利用水和乙醇软化植物材料的装置	ZL2012205 38378.3	2012.10.19	2013.07.03
11	台州学院、金晟有限	实用新型	蒸汽脉动处理植物原料反应装置	ZL2013200 09871.0	2013.01.08	2013.07.31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金晟变更至金晟环保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专利号为 ZL201220538378.3 的实用新型专利“利用水和乙醇软化植物材料的装置”和专利号为 ZL201320009871.0 的实用新型专利“蒸汽脉动处理植物原料反应装置”的专利权人是台州学院、台州市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9月7日，台州学院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台州学院同意将申请号为201220538378.3、201320009871.0的专利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负责上述专利的后续事宜。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台州学院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对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转让费用进行约定。目前，相关专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专利权人由台州学院、金晟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金晟有限	发明	模塑制品竹纤维干法的制作方法	201310208160.0	2013.05.29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金晟有限	发明	竹类纤维模塑型制品制作方法	201310206766.0	2013.05.29	一通回案实审
3	金晟有限	发明	植物纤维模塑型制品的防油加工方法	201310207388.8	2013.05.29	一通回案实审

4	金晟有限	发明	植物纤维模塑型制品的防水加工方法	201310207407.7	2013.05.29	一通回案实审
5	金晟有限	发明	植物纤维模塑型制品表面瓷化方法	201310207345.X	2013.05.29	一通回案实审
6	金晟有限	发明	竹类纤维模塑型制品的成型机及其制品成型方法	201310208140.3	2013.05.29	一通回案实审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图像
1	“金晟” 金晟有限	8764090	21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RINGSUN” 金晟有限	8764150	21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权人由金晟变更至金晟环保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图像	指定缔约方
1	“RINGSUN” 金晟有限	1131181	21	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比荷卢；奥地利；伊朗；哈萨克斯坦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权人由金晟变更至金晟环保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金晟有限	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	仙居国用(2015)001134	出让	16739.20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3 月 18 日	是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7,209,469.37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由金晟变更至金晟环保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4项专利技术，包括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商标权，另有8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和1项土地使用权。上述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所有人仍登记在公司前身金晟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金晟环保是由金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晟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053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经审查，你单位符合下列产品生产许可条件，特发此证；产品名称：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浆模塑餐具；检验方式：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	2011.11.28	2016.11.2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1)第0056号	单位名称：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方式：生产；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纸制餐饮具。	2011.09.30	2015.09.29	浙江省卫生厅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浙卫消证字(2011)	单位名称：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方式：生产；生产项目：	2015.09.29	2019.09.28	浙江省卫生厅

	卫生许可证	第 0056 号	卫生用品；生产类别：纸制餐饮具。			
4	安全化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 QG 台 20140037 9	金晟有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4.10. 31	2017.10. 30	台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 第 355431 号	系统成员名称：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厂商识别代码：69542724；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通过续展。	2015.07. 11	2017.07. 10	中国物 品编码 中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60 96	企业名称：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张平；有效期：长期。	2015.07. 27	长期	台州市 海关驻 临海办 事处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2809Q10 637R1M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纸质餐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2012.12. 18	2015.12. 17	北京中 安质环 认证中 心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	02809S10 216R1M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纸质餐具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换证日期：2013.11.6	2012.12. 18	2015.12. 17	北京中 安质环 认证中 心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09E10017 R1M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本认证范围覆盖如下：纸质餐具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	2012.12. 18	2015.12. 17	北京中 安质环 认证中 心
10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仙排字 第 2015002 号	准许在放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5.09. 06	2020.09. 05	仙居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规划 局
11	NSF 认证	-	NSF Food Safety Supplier	2015.01. 21	-	NSF Internati onal
1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J2015B0 121	-	2015.10. 10	2018.10. 09	仙居县 环境保 护局

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公司进行相关业务

合法合规。

2、主要产品相关检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编号	检验单位/机构	检测结果	时间
1	EP-P013 9 寸圆盘	SHA13-256380.0 01	SHAFD13 25638002	SGS 集团	通过	2014.01.15
2	EP-P013 nine inch plate	SHA13-256380.0 01	SHAFD13 25638001	SGS 集团	通过	2014.01.15
3	EP-P013 9 寸圆盘	SHA13-256377.0 01	SHAFD13 25637702	SGS 集团	通过	2014.01.06
4	EP-P013 nine inch plate	SHA13-256377.0 01	SHAFD13 25637701	SGS 集团	通过	2014.01.06
5	食品用纸质包装容器（纸餐具）	食品用纸质包装容器（纸餐具）	14009925 026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合格	2014.04.15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设备相关情况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9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设备净值（元）	成新率（%）	剩余折旧年限（年）
1	房屋及建筑物	9,168,122.70	9,131,068.21	99.60	19.92
2	专用设备	40,697,552.48	19,748,176.22	48.52	0-2.92
3	通用设备	250,925.39	18,841.73	7.51	0-9.83
4	运输设备	1,582,520.58	378,358.49	23.91	0-3.25

合计	51,699,121.15	29,276,444.65	56.63	56.63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6.63%，较之 2014 年的成新率 52.00% 相差不大。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如下 2 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台房产证仙字第 15308261 号	仙居安洲街 道岭下张村	非住宅	10,773.34	2015 年 5 月 26 日	抵押
2	台房产证仙字第 15308260 号	仙居安洲街 道岭下张村	非住宅	2,410.65	2015 年 5 月 26 日	抵押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63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19	4.10
科研人员	15	3.24
行政人员	4	0.86
财务人员	7	1.51
采购人员	2	0.43
营销人员	7	1.51
质检人员	10	2.16
生产人员	381	82.30
其他人员	18	3.89
合计	463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463 employees across various professional departments. The dominant category is Production Personnel, which accounts for 82.30% of the total workforce. Other significant categories include Other Personnel (3.89%), Management Personnel (4.10%), and Quality Inspection Personnel (2.16%). Smaller segments include Marketing Personnel (1.51%), Financial Personnel (1.51%), Research Personnel (3.24%),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0.86%). The smallest categories are Procurement Personnel (0.43%) and Purchasing Personnel (0.43%).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22
本科及大专学历	26	5.62
高中及中专学历	97	20.95
中专以下	339	73.21
合计	46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55岁及以上	77	16.63
51至54岁	48	10.37
46岁至50岁	103	22.25
41岁至45岁	90	19.44
36岁至40岁	38	8.21
35岁以下	107	23.10
合计	46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冯尚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研发工程师、工艺配方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陈仙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在官路麻纺厂从事机修和设备管理工作；1990年6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台州金晟环保制

品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工艺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金晟环保制品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明金晟、参股子公司仙居担保均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

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极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SO ₂ 、烟尘	文丘里水膜除尘+生石灰脱硫，除尘效率大于 95%，脱硫效率大于 70%。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居中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固废	报废材料、生活垃圾、水膜除尘硫产生的污泥	固废	报废材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水膜除尘脱硫的污泥送砖瓦厂制砖。

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内容
1	仙环建[2009]23 号	关于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一次性可降解植物纤维模塑型餐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仙环监 2014) 第 71 号	年产 3 亿只一次性可降解植物纤维膜塑型餐具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3	仙环验[2015]19 号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一次性可降解植物纤维模塑型餐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出台的《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4 年-2017 年）》的有关要求，政府将“制定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实施方案，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热电热网覆盖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按期全面淘汰，不需要热源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逐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2015 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全市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全面淘汰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2015 年底前，全面淘汰 6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底前，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窑炉、10 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锅炉为 5 蒸吨/小时。

2015 年 9 月 24 日，仙居热电厂与公司签订《供热合同》，双方就供热事宜达成一致，并对仙居热电厂管道到达公司前的供热办法做出如下约定：“为提高产热效率和对乙方现有供热锅炉的有效管理，甲乙双方就乙方现有供热方式作如下过渡：1、乙方现有锅炉及其附件按乙方帐面净值过户转让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热；2、乙方现有锅炉场地在甲方供热管路铺设到乙方前，免费供甲方使用；3、甲方负责乙方正常生产用热的供应，热能结算参照甲方政府核准的标准执行。”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已妥善解决了热能供应问题。经测算，供热方式的变动将增加公司营运成本 30-40 万元，公司采用集中供热后，对供热公司存在一定依赖。

根据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经信[2015]46 号《关于将仙居县工艺品城纳入集中供热范围的通知》文件，政府对集中供热较为支持，公司也将积极的尝试新能源的使用。但如果公司无法找到有效可替代的新能源或新能源的使用成本过高，能源变动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金晟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不存在需要进行环境审批的建设项目。

公司参股资子公司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不存在需要进行环境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明金晟、参股子公司仙居担保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27589-2011	国家标准	纸餐具国家标准
2	QB/T 4763-2014	轻工标准	《纸浆模塑餐具》行业标准
3	NSF-533040-356598	北美标准	食品包装安全手册
4	FDA 21 CFR 176.170	美国标准	食品包装物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 FDA 的 SGS 的测试，并获得了美国食品行业的 NSF 认证，产品经国家法定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客户检测均符合标准。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研发部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及技术规范的一部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质量管理部设有检验中心，负责研发产品的检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认证要求。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员工自检、质量部首检和最终质量与效益挂钩的产品实现体系，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量部配料、成型等重要工序进行生产线巡检，并对完工成品在员工全检的基础上进行严格的抽样。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

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合计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餐饮、食品包装等领域，90%以上销往海外市场。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ECO-PRODUCTS, INC. (生态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30,345,551.98	53.90
PRIME LINK SOLUTIONS, LLC (首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6,078,844.12	10.80
SOUTHERN CHAMPION TRAY, LP (南盘冠军有限合伙)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3,452,093.31	6.13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绿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2,863,981.65	5.09
DISPO INTERNATIONAL (优置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1,465,974.76	2.60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4,206,445.82	89.62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01,138.12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
------	------	---------	---------

			的比例 (%)
ECO-PRODUCTS, INC. (生态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1,802,293.03	52.65
PRIME LINK SOLUTIONS,LLC (首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10,057,229.57	10.22
SOUTHERN CHAMPION TRAY,LP(南盘冠军有限合伙)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8,435,317.20	8.57
LUCKY PULP MOLDING PACKING CO. LTD. (鸿运纸浆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260,924.00	5.35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绿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4,349,868.05	4.4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6,310,712.78	81.21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388,893.18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ECO-PRODUCTS, INC.(生态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45,070,204.35	58.63
PRIME LINK SOLUTIONS,LLC(首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10,378,585.01	13.50
苏州西纳贸易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005,852.55	6.51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1,733,937.61	2.26
ECO-MATERIAL CO.,LTD(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1,781,949.92	2.3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5,986,491.33	83.22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872,517.83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客户 (订单) 取得方式

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均采用直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不存在与客户签订经销或代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当双方具有合作意向后,通过进一步的洽谈、提供样品等方式促进进一步的合作,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当客户具有购货需求时,通过电子订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双方对于订单的价格及供货

量等情况达成一致后，公司按照订单的要求备货及发货。

2)、公司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采用三种结算方式：1) 与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按产品出口当天的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成美元价款与客户进行结算；2) 与客户 PRIME LINK SOLUTIONS, LLC 及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客户将人民币货款按汇款当天的汇率折算成美元后汇给公司；3) 与其他客户销售中，公司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

对于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客户拿到报关单扫描件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金额、合作历史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付款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ECO-PRODUCTS, INC.	30 天
PRIME LINK SOLUTIONS, LLC	45 天

对于新拓展的客户，货款结算包括客户预付 30% 的定金、客户提货后根据信用期付款（一般为月结）。

公司货款结算方式包括客户预付 30% 的定金和客户拿到报关单扫描件后的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金额、合作历史等情况给予客户不同的付款期。

3)、产品定价依据及差异性、公允性

公司产品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基准价格。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客户根据其采购数量及合作的亲密程度在规定的定价范围内进行区别定价。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额分别为 30,345,551.98 元、51,802,293.03 元、45,070,204.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0%、52.65%、58.63%。ECO-PRODUCTS, INC.

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可降解日用品的贸易公司，凭借产品组合丰富的优势，终端销售规模持续增强，已逐渐成为北美、大洋洲市场多数终端零售店及食品、餐饮巨头的主要产品品牌。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 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9 年，双方通过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模式实现共赢，ECO-PRODUCTS, INC. 亦由此快速成为公司最大的单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单价如下：

报告期	外销平均销售单价 (美元/公斤)	对 ECO-PRODUCTS, INC 的平均销售单价 (美元/公斤)	对其他客户的平均 销售单价 (美元/公 斤)
2015 年 1-6 月	2.42	2.44	2.41
2014 年度	2.42	2.40	2.44
2013 年度	2.41	2.40	2.44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且与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对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定价较为公允。

4)、公司对外销售议价能力分析

由本回复 3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价在稳定中有所上涨，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需要在经销商的帮助下共同占领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分析详见本回复 (3)，公司迅速占领市场中，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该特性也符合公司行业特征和公司发展阶段。公司依靠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一系列差异化和定制性产品，该产品将公司产品 and 行业同类产品进行有效区分，公司将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对于 25% 以上毛利率订单进行承接，公司对外销售，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努力降低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集中情况
海印环保	环保纸袋、胶	佛山市宽阔贸易有限公司、晋江绿园	2015 年 1-2 月、2014

(833350)	印纸盒、胶印商务类	包装有限公司、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华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昆山金红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8.07%、63.40%、67.84%
无锡绿力(832237)	是普通淋膜纸、发泡淋膜纸、食品纸容器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陕西宇程纸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2014年1-8月、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9.72%、53.03%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在审企业)	纸杯、纸碗、纸塑组合碗等包装容器	NISSIN FOODS (USA) CO., INC、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绿家食品有限公司、NISSIN FOODS CO., LTD (香港)、NISSIN FOODS DE MEXICO SA DE CV AV 等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1.82%、61.14%、58.17%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了 50%，报告期内客户均比较稳定，且普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2%、81.21%和 89.62%，其中对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52.65%、58.63%。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更高，主要客户更稳定，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在目前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2、公司大客户的需求稳中有增，公司与大客户通过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模式实现共赢。

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稳定的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旧客户的维护情况：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是公司与众客户能够保持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必要保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市场导向为基础，研发和生产部分差异化的产品使得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粘性，如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 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9 年，通过多年的合作，该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比较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积极派人参加国内外相关环保制品的展会，以宣传公司的产品，同时接触更多有意向的客户，另外公司业务员也会通过互联网平

台等方式开发潜在的客户。公司在取得新客户后进行后续的跟踪服务，根据客户需要指导下单，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客户的认可。2015年度，公司新增 BIO PAC(UK) Ltd、Sabert Asia Holding Ltd 等客户，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也为国外经销商，虽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不高，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与公司合作的深入，部分客户销售有望大幅提高。

公司受限于资金、人才、市场渠道等因素，目前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全部以国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既定资源的基础上，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迅速扩大规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在该合同下，公司将市场风险部分转移给经销商，公司只需对市场布局进行整体性的研究，即可在经销商的帮助下，迅速的占领市场。虽然该模式下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形成销售依赖，但是公司随着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将逐步与经销商进行谈判、协商，获取终端市场部分利润，经销商由于前期市场开发的投入及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高，也不会轻易放弃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前期以经销商模式开拓国际市场符合公司阶段性战略，符合行业惯例。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06-2010年，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平均增速超过20%，至2010年已形成1.20万亿元的市场规模，2012年规模到达1.50万亿元，使得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3年世界包装产业高峰论坛上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包装产业增速仍将超过20%，包装行业发展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行业发展成体处于上升周期阶段。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1,516,375.35元，增幅为27.99%，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1-6月销售增长了32.35%，预计公司2015年度执行完毕的订单（营业收入）将较2014年度增长2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公司销售金额持续稳定。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全部系买断式销售，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退货、换货情况，经抽查公司回款凭证和对公司应收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未发现公司销售及回款异常，同时项目组也将公司确认的收入与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外销函证可确认金额占外销金额比例分别是84.04%、77.67%、93.75%。项目组也对公司生产能力进行核查，对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未发现公

司收入存在异常，未发现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阶段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需要经销商的帮助才能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不能运用自身优势，对经销商进行压货或提前发货以提前确认收入。随着欧美环保政策的趋严，经管理层访谈，公司产品终端市场情况较好，公司拟扩张生产能力，以应对市场需求。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合理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外销售，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将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逐步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稳定的状况符合公司实际、合理；公司虽然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扩大产能等方式着力拓展其他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群体，并计划通过互联网平台在国内市场推广自身产品，该措施将降低公司对客户依赖；公司客户特点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金额持续稳定；公司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向 ECO-PRODUCTS 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对单一客户存在较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蔗渣，芦苇，秸秆等的各种再生植物纤维制成的纸浆、防油剂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	竹浆、甘蔗渣浆	12,914,938.00	45.28
2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餐具半成品	4,503,946.96	15.79
3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甘蔗渣浆	3,270,878.63	11.47
4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防油剂	2,839,316.24	9.95
5	台州国森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1,966,740.52	6.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495,820.35	89.38
2015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28,525,124.73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	竹浆、甘蔗渣浆	26,401,471.02	50.46
2	上海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防油剂	7,456,564.10	14.25
3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餐具半成品	4,898,826.92	9.36
4	上海榕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甘蔗渣浆	2,384,270.27	4.56
5	浙江申电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2,384,270.27	4.5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3,525,402.58	83.19
2014年采购总额合计			52,317,772.46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	竹浆、甘蔗渣浆	19,838,742.88	57.65
2	上海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防油剂	6,467,264.96	18.7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	山东莘县阳光木质纤维有限公司	木质纤维	2,350,427.35	6.83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纸箱	958,010.30	2.78
5	浙江申电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888,481.97	2.5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502,927.46	88.63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34,415,145.37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2,914,938.00 元、26,401,471.02 元及 19,838,742.88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8%、50.46%、57.65%。

公司与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竹浆、甘蔗浆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竹浆均价(含税/吨)为 4,528.13 元、4,608.13 元、4,692.85 元，甘蔗渣浆均价(含税/吨)为 5,040.14 元、4,671.79 元、4,332.57 元。万邦集团具体描述见本回复 (2)，报告期内，万邦集团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向万邦集团发出订单后，万邦集团一般在 3-5 天内为公司供应原材料，未出现公司发出采购订单万邦集团未发货情况，公司和万邦集团合作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均在 80%以上，其中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存在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大量甘蔗渣等制成的纸浆且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而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纸浆、纸张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更有利于沟通、争取更为有利的采购价格、控制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选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确实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选择与其他的纸浆供应商如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等开始合作，因此报告

期内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下降，2015年1-7月公司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50%。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尝试与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华垦纸业有限公司、临沧南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国内优质的纸浆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依赖将进一步下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网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阅公司档案等方式查阅了各供应商和公司的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公司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持有对方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控制，双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对方公司兼职等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除了正常的业务往来也不存在特殊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且随着公司与新开发的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依赖在逐步下降。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品名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	------	-------	----	----	-------------	------	------

1	货款买卖合同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300,000只	900,000	2015.01.1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ASAHI GUARD AG-E860	2,000千克	236,000	2015.05.09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合同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	防水剂	500吨	1,800,000	2015.01.29	正在履行
4	漂白蔗渣浆购销合同	南宁全姚化工有限公司	漂白蔗渣浆	1,200吨	5,640,000	2015.03.30	正在履行
5	货物买卖合同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甘蔗浆	300吨	1,635,000	2015.05.06	执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的书面形式多以订单形式为主，且具有订单分散、金额较小、执行效率高的特点，目前仅与少量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金额在3.5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执行期间	合同形式	执行情况
1	ECO-PRODUCTS, INC.	Sales Contract	-	2014.12.01-2015.12.31	长期式	正在履行
2	ECO-PRODUCTS, INC.	锁盒	55,800.00	2015.08.12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	ECO-PRODUCTS, INC.	锁盒	55,800.00	2015.08.12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8,976.75	2015.07.24	订单式	正在履行
5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7.0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6	ECO-PRODUCTS, INC.	盘子	44,151.38	2015.07.24	订单式	正在履行
7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5,887.53	2015.07.29	订单式	正在履行
8	ECO-PRODUCTS, INC.	锁盒、盘子	39,965.60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执行期间	合同形式	执行情况
9	ECO-PRODUCTS, INC.	盘子	40,142.69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0	ECO-PRODUCTS, INC.	锁盒、碗	36,326.14	2015.07.24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1	ECO-PRODUCTS, INC.	锁盒	37,711.16	2015.07.29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2	ECO-PRODUCTS, INC.	盘子	41,778.31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3	ECO-PRODUCTS, INC.	盘子	44,860.31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4	ECO-PRODUCTS, INC.	盘子、碗	37,736.51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5	ECO-PRODUCTS, INC.	锁盒	37,711.16	2015.0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6	ECO-PRODUCTS, INC.	锁盒、盘子	36,347.24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7	ECO-PRODUCTS, INC.	锁盒	106,798.18	2015.08.3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8	ECO-PRODUCTS, INC.	锁盒、碗、盘子	36,583.96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19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0	ECO-PRODUCTS, INC.	锁盒、碗、盘子	41,196.82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1	ECO-PRODUCTS, INC.	锁盒	37,711.16	2015.0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2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3	ECO-PRODUCTS, INC.	碗、盘子	55,171.64	2015.0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4	ECO-PRODUCTS, INC.	碗、盘子	41,931.23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5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6	ECO-PRODUCTS, INC.	锁盒、盘子	38,620.97	2015.0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7	ECO-PRODUCTS, INC.	碗	40,764.36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8	ECO-PRODUCTS, INC.	碗、盘子	44,828.40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29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0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9,500.40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执行期间	合同形式	执行情况
31	ECO-PRODUCTS, INC.	碗	41,504.55	2015.0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2	ECO-PRODUCTS, INC.	锁盒、盘子	37,872.61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3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4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6,942.97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5	SOUTHERN CHAMPION TRAY	盘子	37,470.00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6	SOUTHERN CHAMPION TRAY	锁盒	36,450.00	2015.08.28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7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碗	37,805.80	2015.02.13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8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	36,168.86	2015.02.13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9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	36,133.29	2015.02.13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0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碗	41,480.60	2015.03.20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1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碗	37,028.12	2015.03.25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2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碗	46,360.93	2015.03.25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3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锁盒、盘子、碗	35,459.20	2015.08.09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4	ECO-PRODUCTS, INC.	碗、盘子	36,942.97	2015.8.1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45	ECO-PRODUCTS, INC.	盘子	37,006.86	2015.8.21	订单式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5.0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 借款期限：2015.05.20-2016.05.20 利率：年利率 5.6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支行	借款期限：12个月 利率：年利率 7.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1.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贷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利率：年利率 6.72%
4	授信额度合同	2015.06.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利率：年利率 6.63%
5	授信额度合同	2015.06.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利率：年利率 6.63%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内容	履约状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厂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 1]	2014.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主要内容（主合同）：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 担保内容：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	2015.0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已还清该笔担保下的借款 500 万元。该笔担保不存在实际借款。

[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被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详情	履约情况
1	TJ2015-2006A-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仙居国用(2015)001134号土地使用权；仙字第15308260号房产；仙字第15308261号房产	2015年6月8日，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J2015-2006A-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仙居安洲街道岭下张村的两处房产（权属编号“仙字第15308260号”“仙字第15308261号”）及土地（权属编号“仙居国用2015第001134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前述编号为TJ2015-2006A、TJ2015-2006L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5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止。	正在履行
2	2013仙企抵字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37台机器设备	2013年9月26日，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仙企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37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前述编号为2015仙借字035号、2014仙借字222号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	正在履行

6、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租赁物	制造厂商	数量	付款方式
1	租赁合同 [注]	2012.11.0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半自动纸浆模塑机	漳州鑫炎	12套	首期支付202640元，之后36个月分期每月支付17.2万元
				半自动纸浆模塑机	漳州鑫炎	12套	
				纸浆餐具模塑机	中宇机械	26套	

注：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AA12110040ACX-1的《买卖合同》，公司将24套半自动纸浆模塑机及26套纸浆餐具模塑机以5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A12110040ACX的《租赁合同》，由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买卖合同对应的标的物（24套半自动纸

浆模塑机及26套纸浆餐具模塑机)租赁给公司,租赁物成本500万元,租金合计619.20万元。付款方式为首期支付202,640.00元,之后36个月分期每月支付17.2万元。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并未按照上述《买卖合同》的约定将相应设备交付并开具发票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相应设备所有权一直归属于金晟环保,故该项交易本质上为融资行为。公司初始计量时将租金总额619.20万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应付租金总额与收到的500万融资款项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续计量时每月根据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并确认财务费用。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致力于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售产品规格超过20个型号,拥有年产5亿只一次性纸浆模塑餐具的生产销售能力,在浙江省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公司产品远销欧美,2014年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科技示范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成功研发了“可降解草浆模塑型餐具的生产方法”和“利用聚乳酸(PLA)生产可降解餐具”等发明技术,产品具有环保、耐油、耐热、无毒、无味、无污染、可降解等特点。同时,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FDA的SGS测试,并获得了美国食品行业NSF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计划,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由研发部负责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不断加强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在准确把握市场现状和需求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力求

避免和减少产品更新替代对公司发展的不利的影响。公司现已具有保鲜盒、盛菜盒、熟食盒等 11 项专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院所的技术合作，与台州学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建立起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目前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用于环保植物纤维食品包装用具制造的植物纤维清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框架协议	南京工业大学	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对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实施严格的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2011.02.10- 长期
2	竹类资源制备环保餐用纤维的绿色工艺研发	台州学院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45 万元；保密内容：所有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及技术资料（包括实验方法、工艺路线、所用原料、实验条件、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属：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转让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07.01- 2016.07.01
3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和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项目经费：50 万元.年。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甲方）主要提供实验平台、技术支持以及企业员工的技术培训，公司（乙方）提供技术中试平台，公司依托该技术所产生的收益，甲方有获益权（具体效益中分成），视公司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决定；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对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实施严格的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	2013.01- 2013.12

			方共同完成。	
--	--	--	--------	--

经核查，公司建立有独立、完善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构成合理、稳定，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所有与大学的合作，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明确约定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的比例，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甘蔗渣，芦苇，秸秆等的各种再生植物纤维制成的纸浆，公司会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来选择本次的供货商。对于常规产品，公司密切关注原料及纸制品价格变动的趋势，进行适时适量的采购，保持合理的库存，并根据最新的价格变化情况来安排自身的生产。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及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以订单销售为导向，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不断跟踪市场，加强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在准确把握市场现状和需求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外销主要采取参加展会等方式提供给欧美当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欧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有星巴克、沃尔玛等等，大客户地位显赫，品牌效应良好，公司产品受到国外客户的较高认可。目前，公司国内市场收入占比较小，但却是未来公司重点开拓的领域，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开拓和完善商业模式，正在通过搭建互联网销售平台，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奠定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造纸及纸制品业”（C2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纸材料包装”（11101211）。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属食品纸包装行业。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包装行业具体可分为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其他包装七大领域。包装产业处于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发展、技术不断更新的新兴产业。二战以后，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业迅速在全球崛起，成为当今世界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我国包装产业历经如下发展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为我国包装行业起步阶段。1980年，我国成立了中国包装技术协会（现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行业被认为是朝阳行业，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多，但企业规模较小，利润空间较高。

20世纪90年代为我国包装行业稳步发展阶段。该阶段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产能相对过剩，价格竞争成为企业间主要竞争手段，企业数量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部分中高档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凭借成本管理、品质优势和营销推广等差异化经营，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企业间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企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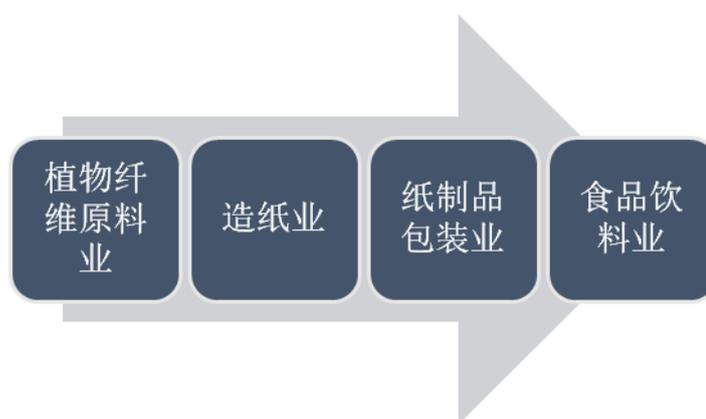
现今我国包装行业不如快速发展阶段。包装产品已由商品附属地位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已经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

企业逐渐注重成本控制、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及设备更新、营销整合与服务模式革新，部分企业推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行业竞争逐渐规范，企业间竞争已不局限于价格层面，产品本身质量及服务成为企业获得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我国国民经济 42 个主要行业中，包装产业从 80 年代初期第 41 位跃升到现在的第 14 位，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之一。在此阶段，我国包装行业供给端和需求端双轮驱动将使得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供给端的环保压力将倒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需求端的品牌化和一体化趋势将推动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纸制品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属于原材料行业，所需原材料包括甘蔗、毛竹、秸秆等多种材料，下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给各类下游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环保型包装制品可直接提供给餐饮、食品饮料、零售、工业制造、园林工艺等多种下游行业，或提供给相关采购商进行采购。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纸制品包装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目前行业中的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投入资金建设生产建设，采购原材料，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投入研发和购买设备，支付劳动力成本等等，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资金需求较高，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同时，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而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而企

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现金流才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

（2）规模和成本控制壁垒

包装纸制品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等背景下，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新进入的企业短期难以在成本、规模上形成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弱。

（3）客户开拓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面对的主要客户是餐饮、食品包装企业，由于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多，客户选择余地大。行业内的企业除了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好以外，还要有高水平的销售团队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以成为合格供应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行业内的企业要积极进行客户开拓，争取进入更多客户的采购名单。

（4）品牌壁垒

包装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的，行业知名企业通过长期对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分析，不断的创新和投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逐步地得到市场的认同，形成品牌形象的构建。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形成市场认可的品牌，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纸制品包装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行业的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环境保护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实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	负责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许可及质量监管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督局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包装联合会	开展包装行业调查研究，进行行业统计，组织人才、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环保包装行业，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有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罐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疫法等等法律，并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20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	“现代化包装技术”列为“食品工业科技发展重点”之一
2011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2011	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09	人大常委	《食品安全法》	该法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监管。
2009	国家质检总局	《塑料一次性餐	督促有关地方、单位停止生产和使用一次性发泡塑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料餐具，要求餐饮企业立即停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并选用各种替代品，同时注意回收处理。
2008	人大常委	《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07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0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政策逐步限制发泡塑料餐具和白色污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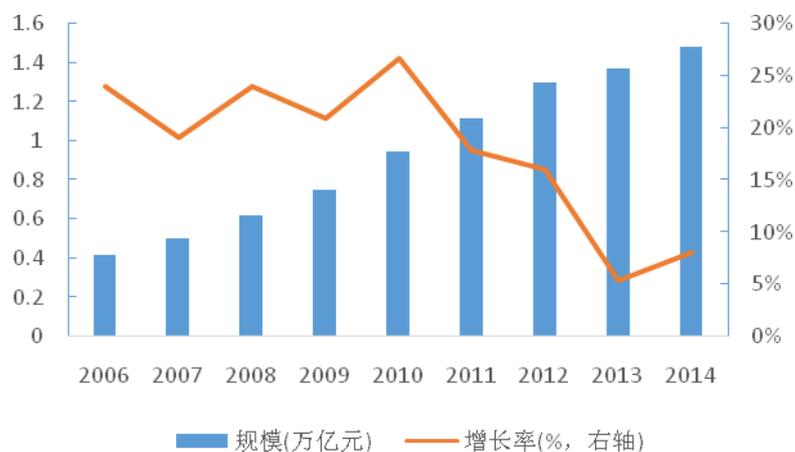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包装行业已经成为一个体量巨大、门类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从总量上讲，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为 72 亿元，截至 2014 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 1.48 万亿元。近五年来，我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7% 左右，产量平均增速超过 12%，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超过 15%，利润、利税平均增速超过 18%。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06-2010 年，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平均增速超过 20%，至 2010 年已形成 1.20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2012 年规模到达 1.50 万亿元，使得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3 年世界包装产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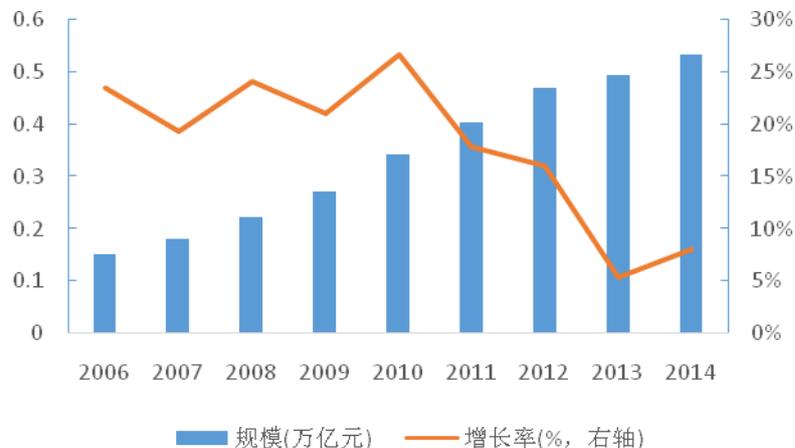
峰论坛上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包装产业增速仍将超过 20%，包装行业发展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行业发展成体处于上升周期阶段。

图：2006-2014 年中国包装工业产值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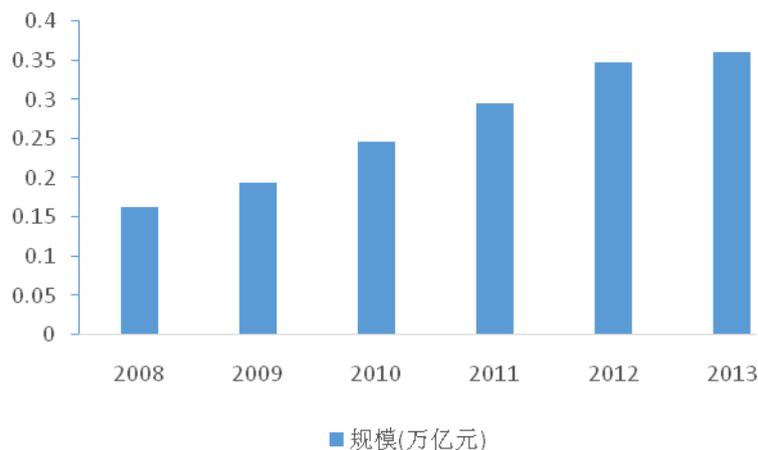
图：2006-2014 年我国纸包装工业产值及增速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纸制品包装工业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以跻身包装出口大国行列。至 2010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产品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之首，除满足国内社会消费需求外大量销往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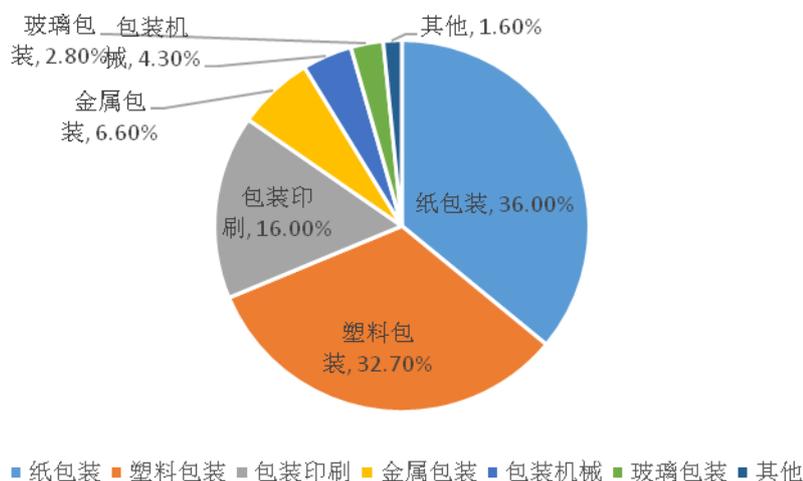
图：2008-2013 年我国纸制品包装出口规模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整理

纸制品包装是包装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我国包装工业各专门分类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排位基本无变动。纸制品包装业为当前最大的包装子行业，2014 年纸制品包装占据我国包装工业约 36% 的市场份额，超过三分之一，是包装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塑料包装占比接近三分之一，是包装工业的第二大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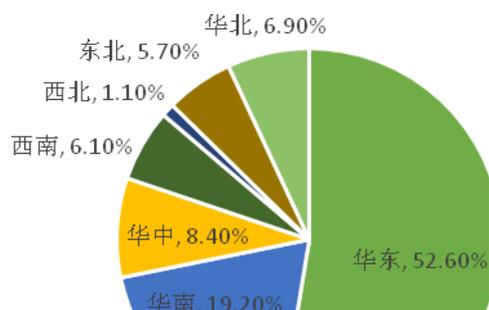
图：2014 年中国包装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包装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以华东（以长三角为核心）、华南（以珠三角为核心）和环渤海区域（以京津冀为核心）三大中心，其中华东华南两地占比 71%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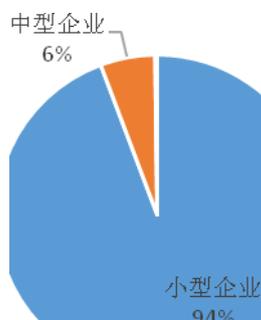
图：包装行业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私营的中小企业占据绝大部分包装市场份额，小型企业数量占比 90% 以上，产业集中度低。

图：包装工业企业规模结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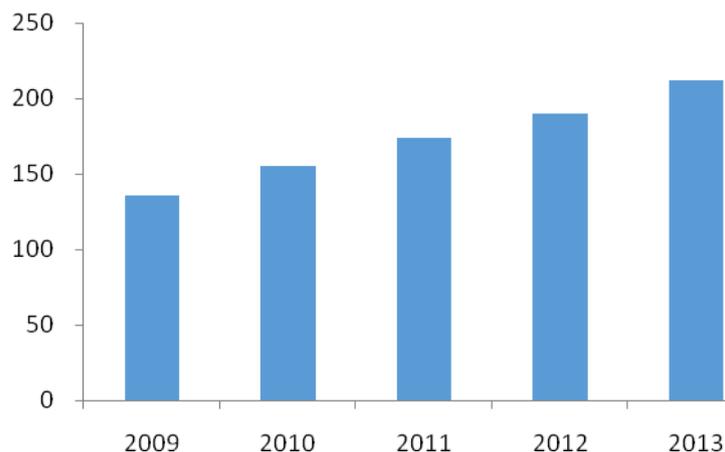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从下游运用领域构成来看，纸制品包装产业的主要下游领域包括餐饮、食品饮料、零售、工业制造、园林工艺等多行业，在食品包装领域中运用广泛，除质轻、便于印刷、加工、运输和携带外，还能回收可再利用，符合当今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近年来，随着公众对于环保意识的逐渐提升，食品采用环保型纸制品包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在餐饮市场的构成，国内外餐饮行业成持续的良好增长态势，餐饮包装业务也呈现良好增长。随着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社会生活向便利化、卫生化发展，一次性餐具凭借其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的特点，顺应了时代潮流。目前，全国一次性餐具年市场规模已超过 2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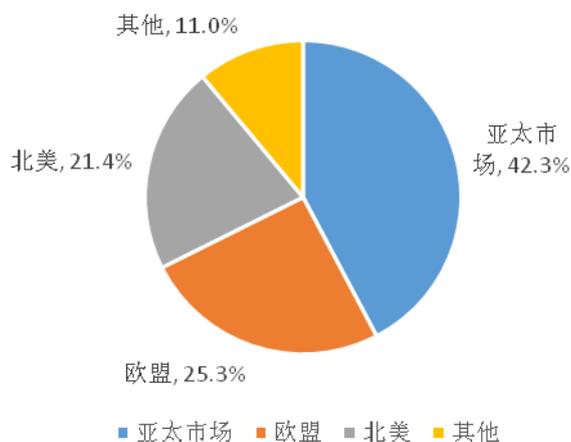
图：2009-2013 年我国一次性餐具市场规模统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餐饮业务中一次性纸杯、纸碗等是最主要的用具之一，据国外调研机构 HighBeam 发布的测算数据，欧美市场纸杯和纸碗普及水平虽然较高，但是亚太市场依靠庞大的消费群体成为全球最大的纸杯纸碗消费市场，该区域纸杯纸碗占全球市场总量的 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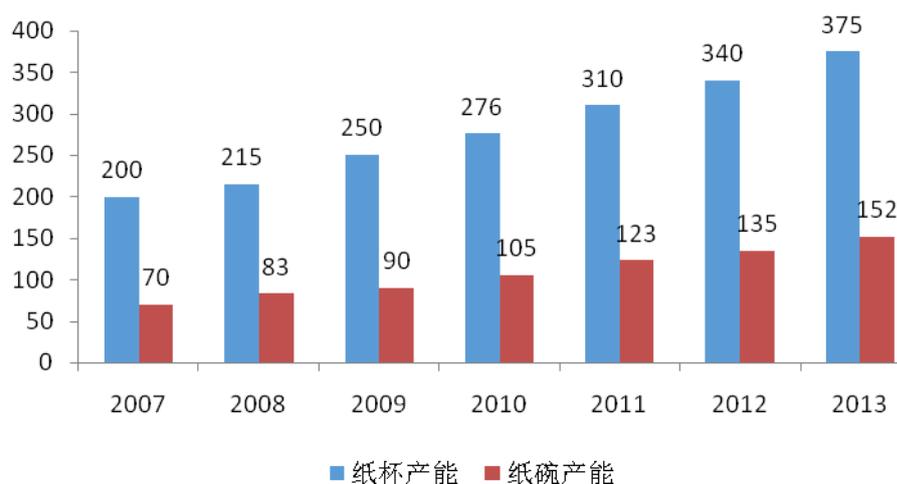
图：全球纸杯纸碗消费格局



资料来源：HighB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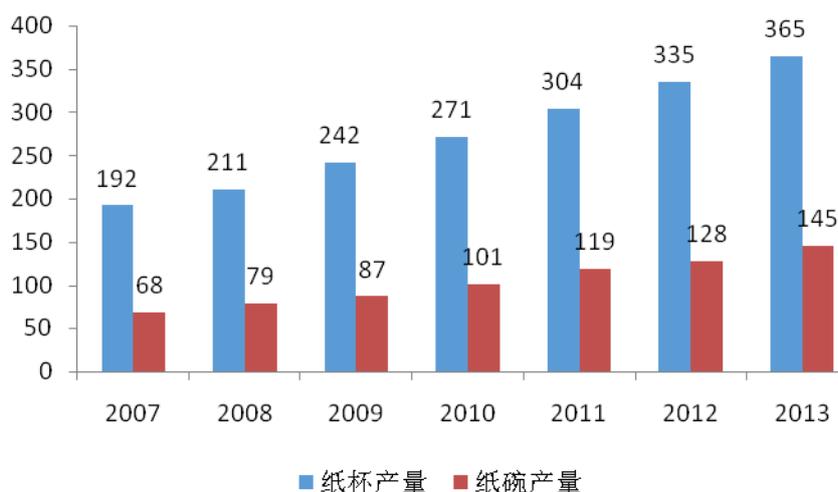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纸杯纸碗产销市场，纸杯纸碗年度产量超过 500 亿个，销量在 400 亿只以上，年度消费市场规模超过 200 亿元。2013 年我国纸杯、纸碗总产能达到 527 亿只，其中纸杯产能 375 亿元，纸碗产能 152 亿只。全国纸杯产量 365 亿只，纸碗产量 145 亿只。

图：2007-2013 年中国纸杯纸碗产能（单位：亿只）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图：2007-2013 年中国纸杯纸碗产量（单位：亿只）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在其他领域，环保纸制品包装制品在园林工艺品行业、工业制品行业中也可以广泛使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环保业务的不断重视，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收入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环保纸制品包装制品的运用带来发展良机。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目前正重点研发育苗盆等产品，采用环保型纸制品包装容器制作育苗盆的优势在于，移栽时不需要翻盆，可减少植物根部损伤、减少人工成本，且植物纤维育苗盆自然降解后又能变成肥料，既低碳环保又有利于治污生长，具备推广价值。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分别为：95.64%、93.00%、86.9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种结算方式：1）与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按产品出口当天的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成美元价款与客户进行结算，该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回款期为30-40天，故汇率波动对该客户的销售影响较小；2）与客户 PRIME LINK SOLUTIONS, LLC 及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客户将人民币货款按汇款当天的美元汇率折算成美元后汇给公司，故汇率波动基本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3）与其他客户销售中，公司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汇率波动超过一定程度时，公司会对订单价格进行调整，以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尽管如此，仍难以完全排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开始尝试拓展国内市场，计划通过互联网平台和代理商制度，以可降解环保育苗盆和手机内包装等工业包装为主，发展国内市场以提高内销收入。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壁垒较低，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因此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公司计划完成生产线和销售渠道的建设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开拓市场，借力互联网平台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宽和信息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渠道来源不稳固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毛竹、甘蔗等植物纤维，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品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占比分别为62.51%、62.09%、63.29%。如果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原材料基地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将介入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在大浆厂附近建厂，采购原浆通过出渣除尘，脱水等工艺，生产出符合行业使用的标准原浆板，以此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公司目前已初步选定了广西或者云南的三家浆厂，广西和云南地区植物资源充足，原材料丰富，是较好的选地，目前尚在筛选过程中。根据公司测算，目前泰国的原浆到厂价格是5600元/吨，若公司自己生产浆板，国内的原浆价格为3800元/吨，加工费用为300元/吨，运到公司将不超过4500元/吨，因此建设原料基地具有充足的原材料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目前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加，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应对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计划于2016年3月完成年产7000吨可降解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改（零增地技改）项目的建设，同时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技术改造，实现自动生产、自动点数、自动包装和自动检验，提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在不增加人员的前提下在两年内完成产量及销量的提升。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纸制品、包装制品生产行业，尤其是低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局面，导致了行业利润空间有限。传统作坊式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生存，该行业需要进一步通过规模效应和产品换代取得超额利润。此外，产品升级，尤其是环保型纸制品、包装制品的研发与升级亦需要投入相对较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和购买设备，因此，资金规模是进入食品纸包装行业并实现盈利的重要壁垒，产品的升级换代则是企业从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

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环保型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餐具等纸制品生产和销售，生产产品可代替发泡塑料，解决白色污染问题。虽然目前国内市场上出现有纸板涂膜型、纸浆膜塑型、淀粉模塑涂膜型、光/生物降解非发泡型等环保餐具，但采用植物纤维为原料的生物质产品能有效循环利用秸秆、甘蔗渣等农业废弃物，实现变废为宝、废物利用，产品经济环保，符合国家政策和环保发展方向发展，市场空间广阔。在全国范围内，目前主要制作环保型包装制品的有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业务规模，降低成本，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产品资源节约型和循环经济型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植物纤维，包括农作物秸秆类纤维、造纸半成品木质纤维，竹类纤维等等，生产产品具备绿色环保型可降解性能，可在短期内完全自行降解成为无害、无毒的天然物质，源于自然且回归自然，能有效代替市场上的发泡塑料等产品，解决“白色污染”问题，利好土壤和环境，为保护地球环境起到

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同时，公司以甘蔗渣等为废弃原料制成的产品具备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的特点，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型特点，符合国家政策指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2) 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在售产品规格超过 20 个型号，拥有年产 5 亿只一次性纸浆模塑餐具生产销售能力，在浙江省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规模化优势显著，产品远销海外。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7,000 吨可降解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改（零增地技改）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植物纤维纸质包装容器 6,000 吨，聚乳酸刀叉勺 1,000 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和夯实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 产品可塑性强优势

公司产品采用植物纤维制成，可生产产品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餐饮用具以外，还可制成手机盒包装托、育苗盆、蛋糕盒、工业包装及高端包装材料等，可制成产品丰富，用途广泛，市场需求充足。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型特点。公司历来重视原材料来源和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 FDA 的 SGS 测试，并获得了美国食品行业的 NSF 认证，产品质量满足欧美发达国家客户要求。

(5) 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食品纸包装材料的研发，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功研发了“可降解草浆模塑型餐具的生产方法”和“利用聚乳酸（PLA）生产可降解餐具”等发明技术。未来，公司将力争通过产品创新升级及差异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着力推广完全可降解系列产品。

3、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程度尚有不足

公司虽然在细分领域中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总体生产规模仍然不足，面临公司人力成本较高，产品自动化水平尚有不足的发展劣势，需要进一步提升。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4、业务空间

包装行业整体处于发展的上行阶段，近年来保持了较高速增长，受益于行业高速增长，包装行业中占比最大的纸制品包装业务有望持续保持高增长。海外市场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较为普及，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而亚太市场依靠庞大的消费群体成为全球最大的纸杯、纸碗消费区域，中国作为最大的消费市场，未来有望带动整体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快速发展，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然而，市场上真正生产环保型可降解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有限，具备生产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仍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浙江省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是区域性的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不断提升业务规模，降低成本，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仍偏小，原材料采购价格易受上游供应商的影响，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建设能力仍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建设原材料基地，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业务的开拓上均迫切

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五) 公司参股子公司仙居担保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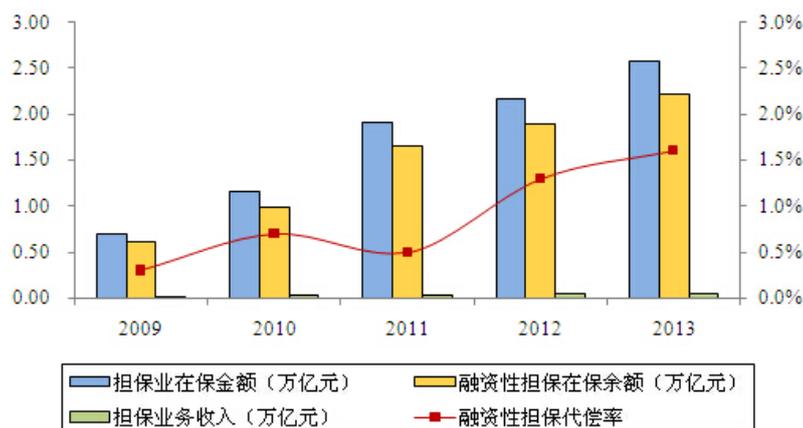
1、仙居担保所属行业

仙居担保的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其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其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下的“L7296-担保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其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下的“L7296-担保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仙居担保所处行业属于金融业下的“16101113-担保公司”。

2、仙居担保所处的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 市场规模

从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和监管情况看,融资性担保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发展趋势向好,截至2013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8158家,同比减少405家,行业资本和银行拨备持续增长。实收资本共计8793亿元,同比增长6.17%。新增担保2.39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其中新增融资性担保2.05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在保余额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33亿元,增长23.1%;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2.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24亿元,增长22.2%。行业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2.3倍,较前三年一直维持的2.1倍水平明显提升。行业担保准备金合计701亿元,同比增长25.2%。



数据来源：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作为经济大省，也是中小微企业大省，台州地区为浙江省内实体经济较发达地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发展快。随着国内实体经济的逐渐回暖，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将不断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地提升；而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内通过不断的洗牌和整合，已经淘汰和清理了部分运作不规范、整体实力较弱的担保公司，而行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有效地提升，有利于行业未来的发展。

(2) 未来发展情况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实体经济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而作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而言，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该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基于我国小微企业目前及将来可预见时间内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市场将有较大空间。

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多次出台有关政策、意见等，提出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

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3、仙居担保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

仙居担保已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提成奖励制度》、《内部管理结构部门设置》、《员工守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客户申请和立项、项目初审、会议评审、项目审批、担保合同的签订、反担保、担保收费、担保项目管理、项目的延期、项目的撤保、担保项目的终止在内、担保业务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在内的整个担保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员工职责、审批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仙居担保建立了《用款审批制度》、《报销审核制度》、《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收入的核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提取、担保业务暂收保证金及存出保证金的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等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仙居担保同时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准备金制度的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的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的控制、担保代偿责任赔付的追索与管理、内部其他风险部位的控制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品种的风险管理工作，从完整性和安全性两方面对担保项目进行机构审核并负责组织评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并彻底贯彻，组织公司保后跟踪管理和追偿，建立法务处理机制。

综上所述，仙居担保已在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员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方面建立并贯彻了必要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足以应对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不会对拟挂牌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担保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监管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规定，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第七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第四条规定：“建立浙江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管的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中小企业局，负责日常工作。”第五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联合审批、联合监管。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审批。”第六条规定：“设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重大监管事项，维护金融稳定。”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隶属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金融办为公司的联合监管部门；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公司的日常监管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仙居担保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2009年4月	该批复同意建立由中国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该部际联席会议职责为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	办法目的为加强了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对于公司制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都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
3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	2011年1月	该办法明确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条件、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程序、业务创新与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旨在规范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4月	根据最新办法，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
5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	2014年7月	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质量；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机制和环境；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由政府主导、国有控股的再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再担保体系；深化银担合作，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力度；营造良好环境，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5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年8月	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3) 如监管政策变化，仙居担保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2010年3月由银监会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行业的监管责任主体，并陆续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制度。但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担保监管政策的变化、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可担保范围的变化等，都会给仙居担保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仙居担保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政策变化及对仙居担保的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仙居担保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其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0日，金晟环保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金晟环保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晟环保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金晟环保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

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晟环保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金晟环保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金晟环保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张平、吴林泳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金晟环保系由金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部、业务部、网络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其中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晟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0400003679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溪滨南路 2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248.40 万元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张平独资控制的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仙居晟捷的经营范围与金晟环保间不存在相同或向类似的情形，与金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企业）、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其他应收款	借款	0.00	53,716,000.00	43,116,000.00
合计			0.00	53,716,000.00	43,116,0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716,000.00元、43,116,000.00，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额收回，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投资仙居担保公司股权及其他项目投资。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八”之（二）或有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张平	董事长	27,000,000.00	19,500,000.00	77.50
2	吴林泳	董事	5,000,000.00		8.33
3	张俪容禾	张平、吴林泳女儿	600,000.00		1.00
4	程明	董事 总经理	50,000.00	-	0.08
5	王一俊	董事 副总经理	50,000.00	-	0.08
6	朱艳君	董事 副总经理	170,000.00	-	0.28
7	冯尚杰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	0.07
8	周春喜	监事	1,000,000.00	-	1.67
9	张明	监事	500,000.00	-	0.83
10	陈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0,000.00	-	0.02
11	潘云华	财务负责人	50,000.00	-	0.08
合计			34,470,000.00	19,500,000.00	89.9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平、董事吴林泳为夫妻关系，监事张明为董事长张平兄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平	董事长	商会联保	董事长	参股公司
		晟捷工艺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金晟	执行董事	金晟环保控股子公司
		宏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晟环保股东
		优普医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林泳	董事	-	-	-
程明	董事	-	-	-
王一俊	董事	-	-	-
朱艳君	董事	-	-	-
冯尚杰	监事会主席	-	-	-
周春喜	监事	浙江工商大学	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张明	监事	昆明金晟	监事	金晟环保控股子公司
		捷达特艺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其他企业
程明	总经理	-	-	-

王一俊	副总经理	-	-	-
朱艳君	副总经理	-	-	-
陈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
潘云华	财务负责人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金晟环保前身金晟有限未设董事会，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金晟有限执行董事为张平。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聘任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9.10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张平、吴林泳、程明、王一俊、朱艳君

2、监事的变化情况

金晟环保前身金晟有限未设监事会，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金晟有限监事为吴林泳。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成员聘任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成员聘任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9.6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冯尚杰
2015.9.10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周春喜、张明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金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为经理1名，由张平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后人员
2015.9.1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程明为总经理、聘任王一俊为副总经理、朱艳君为副总经理、陈建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云华为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程明 副总经理：王一俊、朱艳君、陈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建敏 财务负责人：潘云华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

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50,036.13	9,687,612.81	7,709,46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20,516.80	6,945,389.23	8,959,520.07
预付款项	234,227.29	244,489.90	280,590.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3,796.78	52,541,269.33	41,287,819.09
存货	11,692,803.72	9,454,334.38	2,998,8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870.63
流动资产合计	73,721,380.72	78,873,095.65	61,531,16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56,66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76,444.65	21,902,933.62	25,199,202.57
在建工程	643,750.00	679,550.00	766,8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9,469.37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1,628.66	2,620,563.94	2,291,54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83.87	784,957.14	669,70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4,240.05	25,988,004.70	28,927,297.55
资产总计	141,015,620.77	104,861,100.35	90,458,461.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30,192.00	61,729,880.00	51,848,4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5,109.97	1,796,446.76	1,121,652.26
应付账款	5,715,881.77	6,682,369.70	4,954,432.84
预收款项	602,558.01	83,538.29	669,07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76,475.23	3,108,042.82	1,182,482.57
应交税费	1,755,028.68	772,850.51	612,205.05
应付利息	103,808.54	150,378.68	94,824.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547.41	77,451.50	57,57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149.25	3,307,358.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23,750.86	77,708,316.88	60,540,69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942,094.9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2,094.92
负债合计	73,323,750.86	77,708,316.88	67,482,79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50,000.00		
盈余公积	1,774,186.99	1,215,278.35	797,566.89
未分配利润	15,967,682.92	10,937,505.12	7,178,101.9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91,869.91	27,152,783.47	22,975,6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15,620.77	104,861,100.35	90,458,461.0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01,138.12	98,388,893.18	76,872,517.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301,138.12	98,388,893.18	76,872,517.83
二、营业总成本	48,206,550.67	92,549,908.78	73,544,436.89
其中：营业成本	40,559,224.83	70,380,959.78	54,747,88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559,224.83	70,380,959.78	54,747,88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620.85	522,790.57	588,343.66
销售费用	3,322,166.22	6,184,287.66	4,555,820.83
管理费用	4,716,098.03	10,319,091.03	9,137,153.87
财务费用	1,685,797.32	4,681,758.80	4,161,370.84
资产减值损失	-2,434,693.08	461,020.94	353,861.17
投资收益	-43,33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4,587.45	5,838,984.40	3,328,080.94
加：营业外收入	124,100.00	138,221.00	572,56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97.73	124,531.47	183,395.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5,589.72	5,852,673.93	3,717,248.01
所得税费用	2,576,503.28	1,675,559.34	964,32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086.44	4,177,114.59	2,752,92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9,086.44	4,177,114.59	2,752,925.56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8,309.05	104,870,100.43	76,070,5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6,849.37	4,485,513.97	3,057,0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558.14	1,934,589.01	15,640,9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93,716.56	111,290,203.41	94,768,6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9,641.65	72,109,476.78	69,245,94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7,852.69	16,061,153.09	10,432,88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355.62	2,605,962.67	1,925,8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9,983.03	10,750,491.10	7,208,30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6,832.99	101,527,083.64	88,812,9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883.57	9,763,119.77	5,955,68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6,589.02	58,830,154.89	36,272,09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6,589.02	58,830,154.89	36,290,2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406.38	5,374,959.20	4,355,543.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2,135.02	69,430,154.89	47,572,09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6,541.40	74,805,114.09	51,927,64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47.62	-15,974,959.20	-15,637,42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52,925.00	79,252,252.00	96,119,835.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16,925.00	79,252,252.00	96,119,8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85,822.37	70,063,463.38	82,683,22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381.17	4,494,375.73	2,975,43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4,203.54	74,557,839.11	85,658,65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721.46	4,694,412.89	10,461,17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667.48	-193,180.68	-863,49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5,320.13	-1,710,607.22	-84,06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606.03	6,210,213.25	6,294,27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4,926.16	4,499,606.03	6,210,213.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2015年1-6月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15,278.35	10,937,505.12	27,152,7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15,278.35	10,937,505.12	27,152,78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9,950,000.00	558,908.64	5,030,177.80	40,539,086.44
（一）净利润				5,589,086.44	5,589,086.4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015年1-6月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89,086.44	5,589,08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9,950,000.00			34,9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9,950,000.00			34,9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8,908.64	-558,90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908.64	-558,908.64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9,950,000.00	1,774,186.99	15,967,682.92	67,691,869.9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97,566.89	7,178,101.99	22,975,66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97,566.89	7,178,101.99	22,975,66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711.46	3,759,403.13	4,177,114.59
（一）净利润				4,177,114.59	4,177,114.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7,114.59	4,177,114.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7,711.46	-417,71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711.46	-417,711.46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215,278.35	10,937,505.12	27,152,783.4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22,274.33	4,700,468.99	20,222,7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22,274.33	4,700,468.99	20,222,7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292.56	2,477,633.00	2,752,925.56
（一）净利润				2,752,925.56	2,752,925.5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52,925.56	2,752,925.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5,292.56	-275,29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292.56	-275,292.56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797,566.89	7,178,101.99	22,975,668.88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

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的具体量化标准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3）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通用设备	3	3-5	19.40 -32.33
专用设备	3	3-10	9.70 -32.33
运输工具	3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

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17、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

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税的条件, 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

201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台州)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94314,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67844893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实行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4,030,897.24 元、4,915,787.63 元、5,713,239.8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 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 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其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合计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合计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公司一直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盆、碗、盘、餐盒、纸杯等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56,301,138.12元、98,388,893.18元、76,872,517.83元。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1,516,375.35元，增幅为27.99%，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为57.22%。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1-6月销售增长了32.35%，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7.99%的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外发达国家或地区如美国的部分州，已立法禁止使用造成环境白色污染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制品，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扩大；2)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在维持老客户的同时开拓新客户，公司销售订单增加。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国别	区 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出口销售		53,843,936.08	95.64	91,501,804.27	93.00	66,850,825.90	86.96
美国	北美	47,862,644.40	85.01	85,220,740.08	86.62	61,221,007.88	79.64
加拿大	北美	1,655,907.78	2.94	1,446,499.35	1.47	2,504,041.22	3.26
海地	北美	89,267.26	0.16	-	-	-	-
北美地区小计		49,607,819.44	88.12	86,667,239.43	88.09	63,725,049.10	82.90
英国	欧洲	1,907,911.64	3.39	2,315,330.48	2.35	1,566,811.37	2.04
意大利	欧洲	254,206.83	0.45	-	-	279,511.64	0.36

其他	欧洲	102,776.01	0.18	244,840.32	0.25	232,818.46	0.30
欧洲地区小计		2,264,894.48	4.02	2,560,170.80	2.60	2,079,141.47	2.70
阿联酋	亚洲	196,532.77	0.35	407,515.66	0.41	666,955.42	0.87
阿富汗	亚洲	-	-	1,054,950.50	1.07	-	-
其他	亚洲	108,416.66	0.19	713,800.43	0.73	272,317.51	0.35
亚洲地区小计		304,949.43	0.54	2,176,266.59	2.21	939,272.93	1.22
澳大利亚	澳洲	1,599,381.71	2.84	98,127.45	0.10	-	-
新西兰	澳洲	66,891.02	0.12	-	-	107,362.40	0.14
澳洲地区小计		1,666,272.73	2.96	98,127.45	0.10	107,362.40	0.14
国内销售		2,457,202.04	4.36	6,887,088.91	7.00	10,021,691.93	13.04
合计		56,301,138.12	100.00	98,388,893.18	100.00	76,872,517.83	100.00

公司外销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维护、参加国际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业务员通过互联网主动寻求客户等方式获取海外订单。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加拿大等，其中，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 47,862,644.40元、85,220,740.08元、61,221,007.8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1%、86.62%、79.64%。

公司出口交易货币均为美元，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公司产品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公司按照预计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和客户的磋商，对符合公司既定利益（毛利率高于 25%）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一直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盆、碗、盘、餐盒、纸杯等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直接按照产品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的销售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发送给客户，为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等货物装船离岸后确认收入。

3、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订单、出库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及回款情况，并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了函证；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向台州海关获取了海关统计咨询证明书。针对收入的完整性，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5,670,648.11	63.29	43,697,448.60	62.09	34,220,174.19	62.51
直接人工	6,014,601.49	14.83	11,282,750.11	16.03	7,756,429.98	14.17
其他费用	8,873,975.23	21.88	15,400,761.07	21.88	12,771,282.35	23.33
小计	40,559,224.83	100.00	70,380,959.78	100.00	54,747,886.52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40,559,224.83元、70,380,959.78元、54,747,886.52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15,633,073.26元，增幅为28.5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2015年1-6月营业成本占2014年度营业成本的比率为57.63%。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56,301,138.12	40,559,224.83	27.96
其中：外销收入	53,843,936.08	38,359,977.88	28.76
内销收入	2,457,202.04	2,199,246.95	10.50
合计	56,301,138.12	40,559,224.83	27.9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98,388,893.18	70,380,959.78	28.47
其中：外销收入	91,501,804.27	65,713,095.78	28.18
内销收入	6,887,088.91	4,667,864.00	32.22
合计	98,388,893.18	70,380,959.78	28.4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	76,872,517.83	54,747,886.52	28.78
其中：外销收入	66,850,825.90	47,788,290.95	28.52
内销收入	10,021,691.93	6,959,595.57	30.55
合计	76,872,517.83	54,747,886.52	28.78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8.76%、28.18%、28.52%，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大致核算相应的成本，在不低于25%毛利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另外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前需进行毛利审核，因此公司对综合毛利率控制较好。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0.5%、32.22%、30.55%，公司内销毛利率逐年降低且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直接与国外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公司需要通过贸易公司维护部分必要市场，致公司内销毛利

率逐年下降。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6,301,138.12	98,388,893.18	27.99	76,872,517.83
营业成本	40,559,224.83	70,380,959.78	28.55	54,747,886.52
营业利润	8,094,587.45	5,838,984.40	75.45	3,328,080.94
利润总额	8,165,589.72	5,852,673.93	57.45	3,717,248.01
净利润	6,263,658.45	4,029,042.87	44.36	2,790,901.39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094,587.45元、5,838,984.40元、3,328,080.94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165,589.72元、5,852,673.93元、3,717,248.01元，净利润分别为6,263,658.45元、4,029,042.87元、2,790,901.39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稳健增长，主要原因为业务发展及规模效应的体现。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6,301,138.12	98,388,893.18	27.99	76,872,517.83
销售费用	3,322,166.22	6,184,287.66	35.74	4,555,820.83
管理费用	4,716,098.03	10,319,091.03	12.94	9,137,153.87
其中研发费用	1,322,198.25	3,024,949.80	13.44	2,666,542.81
财务费用	1,685,797.32	4,681,758.80	12.51	4,161,370.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0	6.29	6.07	5.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8	10.49	-11.77	11.89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3.07	-11.53	3.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9	4.76	-12.01	5.4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7.27	21.54	-7.28	23.23
-----------------	-------	-------	-------	-------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7%、21.54%和23.23%。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有所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基数的增长导致费用占比的下降。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包装费	1,427,238.08	3,179,159.89	2,269,036.85
运输费	1,375,263.90	2,082,273.48	1,758,842.62
搬运费	303,180.00	293,560.00	130,125.00
职工薪酬	166,520.00	279,984.00	141,210.30
展会费		144,887.81	162,202.36
其他	49,964.24	204,422.48	94,403.70
合计	3,322,166.22	6,184,287.66	4,555,820.8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展会费等，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35.37%，2015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1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包装费、运输成本及销售人工工资等均有所增加。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90%、6.29%、5.9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30,583.48	4,443,993.32	2,910,875.78
业务招待费	187,194.96	558,466.90	423,383.35
研发费	1,322,198.25	3,024,949.80	2,666,542.8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费	157,100.00	336,000.00	943,500.00
折旧、摊销	162,935.82	369,489.82	525,320.92
税金	162,496.47	278,211.15	201,486.00
差旅费	115,614.65	351,383.41	239,875.97
办公及保险费	304,101.97	560,915.24	637,079.66
其他	273,872.43	395,681.39	589,089.38
合计	4,716,098.03	10,319,091.03	9,137,153.8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业务招待费、研发费、通讯费、折旧、摊销、税金、差旅费、办公及保险费等，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38%、10.49 %、11.89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占 2014 年全年比例为 57.22%，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51,811.03	4,628,831.69	3,953,543.61
减：利息收入	86,451.36	268,791.78	648,456.99
汇兑损益	-736,450.55	168,286.81	678,528.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6,888.20	153,432.08	177,755.72
合计	1,685,797.32	4,681,758.80	4,161,370.8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99%、4.76%、5.41%。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占 2014 年全年比例为 57.22%，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 2015 年 1-6 月因美元汇率波而发生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 3、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以及模具费，其原值为实际发生的成本，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03,4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00.00	137,821.00	571,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
职工工伤预计赔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913.68	-12,019.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计	124,100.00	115,907.32	456,307.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025.00	29,430.25	114,147.34
合计	93,075.00	86,477.07	342,160.06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浙财企〔2013〕329号文件	104,800.00	14,455.00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商务联发〔2014〕116号文件	19,300.00		
3	仙居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仙县委发〔2013〕4号文件		113,366.00	
4	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仙财企〔2013〕11号文件			296,300.00
5	省扶持欠发达地区（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仙财企〔2013〕7号文件			25,500.00
6	科学技术奖励	台政发〔2012〕118号文件、台政发〔2014〕7号		10,000.00	200,000.00
7	人才政策费	仙人才办〔2013〕10号文件			50,000.00
	合计		124,100.00	137,821.00	571,800.00

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4,100.00	138,221.00	572,562.31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4,100.00	138,221.00	572,562.31
营业外支出	53,097.73	124,531.47	183,395.24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2,313.68	116,254.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100.00	115,907.32	456,307.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025.00	29,430.25	114,147.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75.00	86,477.07	342,160.06

当期净利润	5,589,086.44	4,177,114.59	2,752,9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6,011.44	4,090,637.52	2,410,76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7	2.07	12.43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7%、2.07%、1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96,011.44元、4,090,637.52元、2,410,765.50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3,762.09	59,622.81	14,819.00
银行存款	42,871,164.07	4,439,983.22	6,195,394.25
其他货币资金	6,975,109.97	5,188,006.78	1,499,254.26
其中：票据保证金	3,975,109.97	4,566,826.78	607,500.00
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	621,180.00	891,754.26
合计	49,850,036.13	9,689,627.24	7,709,467.5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9,850,036.13元、9,689,627.24元、7,709,467.51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978,145.30元，增加幅度25.66%，主要是因为2015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0,162,423.32元，增加幅度414.58%，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收到股东增资款34,950,000.00元；2）股东张平、吴林泳夫妇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归还占用的资金10,498,454.00元。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482,967.74	97.66	574,148.39	10,908,819.35
1至2年	258,665.63	2.20	51,733.13	206,932.50
2至3年	9,529.90	0.08	4,764.95	4,764.95
3年以上	7,447.05	0.06	7,447.05	
合计	11,758,610.32	100.00	638,093.52	11,120,516.8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02,910.85	99.77	365,145.54	6,937,765.31
1至2年	9,529.90	0.13	1,905.98	7,623.92
2至3年				
3年以上	7,447.05	0.10	7,447.05	
合计	7,319,887.80	100.00	374,498.57	6,945,389.2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88,333.69	98.13	464,416.68	8,823,917.01
1至2年	169,503.82	1.79	33,900.76	135,603.06

2至3年				
3至4年	7,447.05	0.08	7,447.05	
合计	9,465,284.56	100.00	505,764.49	8,959,520.07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58,610.32元、7,319,887.80元、9,465,284.5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0.89%、7.44%、12.3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7.66%、99.77%、98.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具有较好的回款记录，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0.64%，主要原因是：1）客户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为公司成立以来第一家客户，因此公司给予了该客户较长的信用期（3个月），而该客户营业规模较大但资金周转实力较弱，回款较慢，2015年1-6月份回款超过了3个月的信用期，因此使得2015年6月30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了1,798,855.00元。针对该客户回款超出信用期的情况，公司已在5月份开始放缓直至暂停对该客户发货以催使该客户尽快汇款。2015年超出信用期的款项基本上已在8月份收回。同时，为防范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已对出口的应收款进行了投保，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客户违约而导致无法收回的款项；2）2014年12月最后几天出库的货物因船期紧张，大部分货物船期安排在15年1月份，相应的收入在15年1月份确认，从而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2.67%，主要原因是：1）随着客户ECO-PRODUCTS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因此与客户协商后从2014年10月份起ECO-PRODUCTS信用期从60天调整至30天，客户收款周期缩短导致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2014年12月最后几天出库的货物因船期紧张，大部分货物船期安排在15年1月份，相应的收入在15年1月份确认，从而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

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ECO-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4,225,494.33	1年以内	货款	35.94
2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3,160,027.95	1年以内	货款	25.78
			128,931.83	1-2年		1.09
	小计		3,160,027.95			26.87
3	PRIME LINK SOLUTIONS,LLC	非关联方	1,578,005.83	1年以内	货款	13.42
4	SOUTHERN CHAMPION TRAY,LP	非关联方	551,276.47	1年以内	货款	4.69
5	上海吉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61.20	1年以内	货款	2.64
合计			9,825,765.78			83.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ECO-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2,593,085.15	1年以内	货款	35.43
2	PRIME LINK SOLUTIONS,LLC	非关联方	1,605,121.85	1年以内	货款	21.93
3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232,241.12	1年以内	货款	16.83
4	HAIVAR GROUP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415,713.17	1年以内	货款	5.68
5	POLAR PLASTIC	非关联方	383,907.77	1年以内	货款	5.24
合计			6,230,069.06			85.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ECO-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7,848,284.63	1年以内	货款	82.92
2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92.00	1年以内	货款	4.09
3	苏州西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39.94	1年以内	货款	2.99
4	DISPO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204,679.88	1年以内	货款	2.16
5	citi.pakl.l.c	非关联方	180,513.23	1年以内	货款	1.91
合计			8,902,809.68			94.07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740,838.72	83.16	37,041.94	703,796.78
1 至 2 年	150,000.00	16.84	30,000.00	12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0,838.72	100.00	67,041.94	823,796.7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5,306,599.30	100.00	2,765,329.97	52,541,269.3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5,306,599.30	100.00	2,765,329.97	52,541,269.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3,460,862.20	100.00	2,173,043.11	41,287,819.0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460,862.20	100.00	2,173,043.11	41,287,819.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押金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90,838.72元、55,306,599.30元、43,460,862.20元。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4,415,760.58元，减少幅度为98.3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了股东张平、吴林泳的其他应收款53,716,000.00元，收回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845,737.10元，增长幅度为27.26%，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31日应收张平、吴林泳夫妇往来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6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57,096.13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款	73.76
2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土地保证金	16.84
3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38,022.76	1年以内	应退残保金	4.27
4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31,277.45	1年以内	个人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	3.51
5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14,442.38	1年以内	代缴个税	1.62
合计			890,838.7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关联方	53,716,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7.12
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438,026.49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0
3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0.27
4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2,572.81	1年以内	代缴个税	0.00
合计			55,306,599.3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关联方	43,116,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9.21
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38,982.71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款	0.78
3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5,879.49	1年以内	个人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	0.01
合计			43,460,862.20			100.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180,544.49	77.08		180,544.49
1 至 2 年	46,660.80	19.92		46,660.80
2 至 3 年	7,022.00	3.00		7,022.00
3 年以上				
合计	234,227.29	100.00		234,227.2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237,467.90	97.13		237,467.90
1 至 2 年	7,022.00	2.87		7,022.0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合计	244,489.90	100.00		244,489.9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280,590.33	100.00		280,590.3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0,590.33	100.00		280,590.33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摊位费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234,227.29

元、244,489.90 元、 280,590.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肇庆市志成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4.42
2	台州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34.00	1 年以内	摊位费	21.45
3	台州三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8.00	1 至 2 年	材料款	13.42
			6,022.00	2 至 3 年		2.57
	小计		37,450.00			15.99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34.80	1 年以内	油费	11.88
5	厦门伟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58
合计			185,798.80			7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台州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4.00	1 年以内	摊位费	18.87
2	上海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6.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16.63
3	台州三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2.85
			6,022.00	1 至 2 年		2.46
	小计		37,450.00			15.32
4	宁波市北仑凯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3.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12.58
5	厦门伟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8.30
合计			175,313.67			71.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合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47.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71.26
2	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29.00	1 年以内	会展费	20.54
3	仙居县申通快件服务部	非关联方	6,633.00	1 年以内	快递费	2.36
4	台州三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15
5	济南联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1.43
合计			274,231.69			97.74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73,333.68	7.47	623,233.00	6.59	611,664.70	20.40
库存商品	10,653,042.80	91.11	8,801,613.69	93.10	2,077,736.51	69.28
包装物	166,427.24	1.42	29,487.69	0.31	309,494.69	10.32
合计	11,692,803.72	100.00	9,454,334.38	100.00	2,998,89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92,803.72 元、9,454,334.38 元、2,998,895.90 元。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38,469.34 元，增幅 23.68%，主要原因为：1）因公司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或不同客户的产品均

需要切换模具，而模具切换费时，因此在公司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的情况下，为保证订单能及时发货，公司存货库存水平一般保持为 1-2 个月的销售量，2015 年平均每月发出的库存商品成本为 6,759,870.81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在公司控制的正常范围内；2) 因国内春节放假的原因并考虑到船运时间，国外客户一般会提前 3 个月在 11 月开始备货，同时因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餐厅、超市等，在节假日时需求较大，而国外节假日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订单会较上半年有所增加，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备货情况要有所增加；3) 公司 7 月-9 月因天气炎热等原因会导致车间生产效率降低，因此公司会在上半年为下半年的销售增加一定的备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55,438.48 元，增幅 215.26%，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销售订单增加，为保证订单增加时能及时发出货物，公司备货增加；2) 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对车间机器设备逐步进行了技术改造，优化机器产能结构，产能的释放使得存货有所增加；3) 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张及客户的增加，产品规格也有所增加，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规格产品所需的模具也随之增加，而模具切换较为费时，因此公司从接受订单到交货之间的生产周期有所延长，为保证能及时发货，公司备货增加。

公司存货根据预计销售进行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适量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及生产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法。公司主要的生产流程为打浆、成定型、切边及包装，从投料到产品包装完工用时不超过 24 小时且公司实行“三班倒”的工作制度，公司生产线除每月一次的清洗外基本处于连续运行的状态，故生产周期较短，当月投入的材料基本均能在当月形成产成品。因此公司成本核算过程中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当月投入的材料成本、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分配至当月完工成品。公司 2015 年 1-6 月生产成本发生额为 40,099,854.62 元，考虑到公司连续投料生产并匡算一个生产周期（按 24 个小时匡算）的生产

成本平均投入额为 219,725.23 元，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每月不计算在产品成本的核算方式合理。同时，公司在产成品成本归集及核算时不按产品规格分类归集、汇总及核算，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均为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生产不同规格的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时采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及人工计量方式均无差别，且公司产品的入库及销售均以重量为计量单位，因此认可公司不按产品规格分别归集核算的成本核算方法。因此，项目组认为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算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4,435.63
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435.00
合计			294,870.6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关于流动资产分类的有关规定，应当从预缴或待抵扣税费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实现的方式和时间对其流动性进行分析。如果预缴或待抵扣税费能够在一年内抵扣或耗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如果不能在一年内抵扣或耗用，应当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其他流动资产款项属于预缴或待抵扣税费，且该税额能够在一年内抵扣或耗用。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准备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43,336.50		27,956,663.50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43,336.50		27,956,663.50		

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张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要求事项变更的报告》（台经信[2015]98 号），张平将其持有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在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2,118,810.42	9,580,310.73		51,699,12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68,122.70		9,168,122.70
专用设备	40,302,723.42	394,829.06		40,697,552.48
通用设备	233,566.42	17,358.97		250,925.39
运输设备	1,582,520.58			1,582,52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15,876.80	2,206,799.70		22,422,676.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54.49		37,054.49
专用设备	18,895,338.12	2,054,038.14		20,949,376.26
通用设备	223,338.35	8,745.31		232,083.66
运输设备	1,097,200.33	106,961.76		1,204,162.09
三、固定资产净值	21,902,933.62			29,276,44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31,068.21
专用设备	21,407,385.30			19,748,176.22
通用设备	10,228.07			18,841.73
运输设备	485,320.25			378,358.49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1,137,742.22	981,068.20		42,118,810.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39,560,543.92	742,179.50		40,302,723.42
通用设备	209,036.51	24,529.91		233,566.42
运输设备	1,368,161.79	214,358.79		1,582,520.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38,539.65	4,277,337.15		20,215,87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14,945,104.58	3,950,233.54		18,895,338.12
通用设备	164,911.13	58,427.22		223,338.35
运输设备	828,523.94	268,676.39		1,097,200.33
三、固定资产净值	25,199,202.57			21,902,93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24,615,439.34			21,407,385.30
通用设备	44,125.38			10,228.07
运输设备	539,637.85			485,320.25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1,060,406.98	317,194.04	239,858.80	41,137,74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39,522,344.15	278,058.57	239,858.80	39,560,543.92
通用设备	169,901.04	39,135.47		209,036.51
运输设备	1,368,161.79			1,368,161.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91,641.60	4,265,168.51	118,270.46	15,938,53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11,168,548.60	3,894,826.44	118,270.46	14,945,104.58
通用设备	120,253.87	44,657.26		164,911.13
运输设备	502,839.13	325,684.81		828,523.94
三、固定资产净值	29,268,765.38			25,199,202.5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28,353,795.55			24,615,439.34
通用设备	49,647.17			44,125.38
运输设备	865,322.66			539,637.85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29,276,444.62元、21,902,933.62元、25,199,202.57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360,982.7元、账面价值为10,482,933.4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的锅炉房因审批手续不全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面积400.36平方米，账面原值201,880.00元、账面净值201,064.07元。经核查，该锅炉房坐落于金晟环保厂区内，且通过核查相关凭证、发票，确认为金晟环保于2015年6月外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且根据2015年9月24日仙居热电厂与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公司将上述锅炉房按公司账面净值过户转让给仙居热电厂，由仙居热电厂负责向公司供热，故该锅炉房不因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643,750.00		643,750.00	679,550.00		679,550.00	766,850.00		766,850.00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643,750.00		643,750.00	679,550.00		679,550.00	766,850.00		766,85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7,241,369.68		7,241,369.68
土地使用权		7,241,369.68		7,241,369.68
二、摊销合计		31,900.31		31,900.31
土地使用权		31,900.31		31,900.31
三、无形资产净值				7,209,469.37
土地使用权				7,209,469.3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承包权				
二、摊销合计				
土地承包权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承包权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承包权				
二、摊销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承包权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承包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7,241,369.68元，累计摊销金额为31,900.31元，占无形资产原值的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正常用于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与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取得“仙居国用（2015）001134”土地使用权，原值为7,241,369.68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存在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7,241,369.68元、账面价值为7,209,469.37元，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集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说明。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本期摊销额	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802,821.58		19,187.58		783,634.00
模具费	1,817,742.36		569,747.70		1,247,994.66
合计	2,620,563.94		588,935.28		2,031,628.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本期摊销额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42,844.72	95,165.75	35,188.89		802,821.58
模具费	1,548,698.36	1,280,461.53	1,011,417.53		1,817,742.36
合计	2,291,543.08	1,375,627.28	1,046,606.42		2,620,563.9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本期摊销额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6,972.00	281,502.80	25,630.08		742,844.72

模具费	1,014,074.09	1,058,290.55	523,666.28		1,548,698.36
合计	2,515,120.18	1,339,793.35	549,296.36		2,291,543.0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模具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135.46	176,283.87	3,139,828.54	784,957.14	2,678,807.60	669,701.90
合计	705,135.46	176,283.87	3,139,828.54	784,957.14	2,678,807.60	669,701.90

13、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74,498.57	263,594.95			638,093.52
其他应收款	2,765,329.97		2,698,288.03		67,041.94
合计	3,139,828.54	263,594.95	2,698,288.03		705,135.46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05,764.49		131,265.92		374,498.57

其他应收款	2,173,043.11	592,286.86			2,765,329.97
合计	2,678,807.60	592,286.86	131,265.92		3,139,828.54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84,351.49		178,587.00		505,764.49
其他应收款	1,640,594.94	532,448.17			2,173,043.11
合计	2,324,946.43	532,448.17	178,587.00		2,678,807.60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主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短期借款	58,030,192.00	61,729,880.00	51,848,450.00
应付票据	3,975,109.97	1,796,446.76	1,121,652.26
应付帐款	5,715,881.77	6,682,369.70	4,954,432.84
预收帐款	602,558.01	83,538.29	669,070.03
应付职工薪酬	1,776,475.23	3,108,042.82	1,182,482.57
应交税费	1,755,028.68	772,850.51	612,205.05
应付利息	103,808.54	150,378.68	94,824.72
其他应付款	790,547.41	77,451.50	57,57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574,149.25	3,307,358.62	

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42,094.92
合计	73,323,750.86	77,708,316.88	67,482,792.20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225,524.68元，增幅15.1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9,881,430.00元。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4,384,566.02元，减少幅度5.64%，主要原因为公司到期归还了200万的长期借款，同时，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也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156,800.00	53,959,500.00	47,348,450.00
质押借款	2,873,392.00	2,770,380.00	3,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8,030,192.00	61,729,880.00	51,848,4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8,030,192.00元，其中保证借款27,156,800.00元，质押借款2,873,392.00元，抵押、保证借款28,000,000.00元。

1)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仙居）字0448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32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最短不少

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为准。针对该笔贷款，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仙居（抵）字 007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以自身位于仙居城关三桥的房屋（权证编号“房权证仙字第 00006918 号”）及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仙国用（2000）字第 1177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物总评估价值为 490 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490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仙居）字 1038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33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最短不少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16%。针对该笔借款，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仙居（抵）字 0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以自身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物总评估价值为 477 万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477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3)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仙居）字 03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6 个月的 LIBOR 为基准利率。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厂、张平、吴林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 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56,8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4)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TZ0610120140056 的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02%。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张平、吴林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5)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TZ0610120140061 的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06%。吴林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6)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9691120150008341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44%。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7)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9691120150011340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44%。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8)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9691120140015278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2%。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9) 2015年3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仙居)字0192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47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6个月的LIBOR为基准利率。该笔借款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该借款余额为47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2,873,392.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项借款已归还。

10) 2015年6月8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TJ2015-2006A、TJ2015-2006L的《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向公司分别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1,800万元、500万元, 授信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为准。针对上述两笔借款,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J2015-2006A-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位于仙居安洲街道岭下张村的两处房产(权属编号“仙字第15308260号”“仙字第15308261号”)及土地(权属编号“仙居国用2015第001134号”)作为抵押, 抵押期限自2015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抵押物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如下:

抵押物	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楼	仙字第15308260号	2,458,125.58	2,448,190.66
房屋及建筑物-车间	仙字第15308261号	6,508,117.12	6,481,813.48
土地使用权	仙居国用2015第001134号	7,241,369.68	7,209,469.37
合计		16,207,612.38	16,139,473.51

同时,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万元、500万元。

11) 2015年1月19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仙借字03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仙企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37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抵押物账面原值4,394,740.00元、账面价值1,552,929.21元。

同时，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张平、吴林泳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150万元。

12)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仙借字2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仙企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37套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抵押物账面原值4,394,740.00元、账面价值1,552,929.21元。

同时，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张平、吴林泳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35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75,109.97	1,796,446.76	548,760.28
商业承兑汇票			572,891.98
合计	3,975,109.97	1,796,446.76	1,121,652.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应付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总金额为

37,849,282.00 元，具体发生额、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9,282.00		2,849,282.00	
合计	2,849,282.00		2,849,282.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9,282.00		2,849,282.00
合计		2,849,282.00		2,849,282.00[注]

注：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性质将期末余额调整至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将上述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均银行承兑金额		1,424,223.83	4,999,224.60
年均商业承兑金额			12,383,333.33
小计		1,424,223.83	17,382,557.93
借款余额	58,030,192.00	61,729,880.00	51,848,450.00
占比(%)	-	2.31%	33.53%
银行承兑汇票利率		5.54%	4.73%
商业承兑汇票利率			5.76%
短期借款利率	7.05%	7.82%	6.86%
银行承兑汇票利息		78,902.00	236,463.33
商业承兑汇票利息			713,28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1,374.30	1,192,443.47

差异		32,472.30	242,700.14
净利润	5,589,086.44	4,177,114.59	2,752,925.56
占比 (%)		0.78%	8.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占公司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31%、33.75%，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所产生的利息与短期借款利息差异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0.00%、0.78%、8.82%。虽然公司2013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占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但是其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利息差异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如果不采用上述票据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6,446.76	3,975,109.97	2,418,941.65	3,352,615.08
合计	1,796,446.76	3,975,109.97	2,418,941.65	3,352,615.0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8,760.28	7,424,358.95	6,749,564.45	1,796,446.76
商业承兑汇票	572,891.98		572,891.98	
合计	1,121,652.26	7,424,358.95	6,749,564.45	1,796,446.7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20,703.72	5,446,910.03	17,118,853.47	548,760.28
商业承兑汇票		572,891.98		572,891.98
合计	12,220,703.72	6,019,802.01	17,118,853.47	1,121,652.26

经核查，公司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支付了100%保证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为方便贷款的结算且能取得保证金的利息收入，该部分票据接受方均为公司日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票据取得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80,044.96	156,282.81	247,387.77
净利润	5,589,086.44	4,177,114.59	2,752,925.56
占比	1.43%	3.74%	8.9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3.74%、8.99%，公司采用票据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不大，因此公司如果不采用上述票据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总金额为37,849,282.00元。

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出具承诺：如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系公司为降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融资成本而进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公司违规票据行为中获利，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与供应商设计票据融资条款的约定。

目前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见本回复（3），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公司针对该不规范行为出具了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融资。”

同时，实际控制人做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现承诺，今后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目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与相关规范措施运作规范良好，已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反映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目前公司已建立票据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要点如下：

1) 票据的审核

企业在开具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开具票据的业务合同、发票，防止以假乱真，避免或减少票据风险；

2) 票据的批准

- ① 票据的开具、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
- ② 接受客户票据需经批准手续，降低伪造票据以冲抵、盗用现金的可能性；
- ③ 票据的贴现须经主管人员审核和批准，以防伪造；

3) 票据的账务处理

① 票据的账务处理，包括开具票据、收到票据、票据贴现、期满兑现时登记票据等有关的总分类账；

- ② 会计应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4) 票据的保管

- ① 企业设专人保管票据，且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
- ② 对于即将到期的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 ③ 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5,683,531.77	99.44	6,651,889.70	99.54	4,923,632.84	99.38
1 到 2 年	3,550.00	0.06	1,680.00	0.03	30,800.00	0.62
2 到 3 年			28,800.00	0.43		
3 年以上	28,800.00	0.50				
合计	5,715,881.77	100.00	6,682,369.70	100.00	4,954,432.84	1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5,881.77 元、6,682,369.70 元、4,954,432.8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27,936.86 元，增幅 34.88%，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扩大采购规模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66,487.93 元，降幅 14.46%，主要原因是与供应商之间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日常性采购货款。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052.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34.10
2	台州国森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117.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7.33
3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89.15	1 年以内	材料款	9.31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75.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5.11
5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72
合计			4,605,535.17			80.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298.52	1年以内	材料款	39.63
2	台州国森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09.45	1年以内	材料款	21.25
3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63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8.33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07.08	1年以内	材料款	4.67
5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53
合计			5,907,947.05	-	-	88.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078.67	1年以内	材料款	58.35
2	浙江申电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523.9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89
3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28.02	1年以内	材料款	6.07
4	仙居县宏鑫包装纸箱厂	非关联方	147,245.08	1年以内	材料款	2.97
5	台州市总商会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费用	2.72
合计			4,013,775.67			81.0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2,558.01	100.00	83,538.29	100.00	667,070.03	99.70
1至2年					2,000.00	0.3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2,558.01	100.00	83,538.29	100.00	669,070.03	100.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2,558.01元、83,538.29元、669,070.03元。公司主要针对第一次合作的客户及小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方式,大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则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THE OCALA GROUP LLC	非关联方	204,257.55	1年以内	货款	33.90
2	POCON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60,756.42	1年以内	货款	10.08
3	苏州西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57.51	1年以内	货款	8.39
4	COCOON GRG PTY LTD	非关联方	35,877.70	1年以内	货款	5.95
5	SAN SI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22,770.00	1年以内	货款	3.78
合计			374,219.18			58.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苏州西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57.51	1年以内	货款	60.52
2	SAN SI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32,980.78	1年以内	货款	39.48
合计			83,538.2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POCON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324,182.90	1年以内	货款	48.45
2	ECO MATERIAL	非关联方	136,901.13	1年以内	货款	20.46
3	沈阳欣虹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86.00	1年以内	货款	14.27
4	麦贺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09
5	浙江华人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43
合计			667,070.03			99.7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31,743.74	3,034,215.26	1,154,414.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31.49	73,827.56	28,068.10
合计	1,776,475.23	3,108,042.82	1,182,482.5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5,394.91	8,444,036.05	9,705,911.95	1,693,519.01
二、职工福利费		175,944.08	175,944.08	
三、社会保险费	78,820.35	183,604.39	224,200.01	38,22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03.25	95,860.71	118,230.25	19,633.71
工伤保险费	33,738.57	81,320.03	97,947.83	17,110.77
生育保险费	3,078.53	6,423.65	8,021.93	1,480.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7.00	3,857.00	
短期薪酬合计	3,034,215.26	8,807,441.52	10,109,913.04	1,731,743.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2,392.26	157,744.59	185,602.29	34,534.56
二、失业保险费	11,435.30	21,098.99	22,337.36	10,19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73,827.56	178,843.58	207,939.65	44,731.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999.02	16,544,207.33	14,715,811.44	2,955,394.91
二、职工福利费		730,840.46	730,840.4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415.45	335,344.65	283,939.75	78,82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77.03	175,726.46	147,700.24	42,003.25
工伤保险费	12,371.87	146,438.71	125,072.01	33,738.57
生育保险费	1,066.55	13,179.48	11,167.50	3,078.5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68.00	24,868.00	
短期薪酬合计	1,154,414.47	17,635,260.44	15,755,459.65	3,034,215.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4,880.96	307,521.29	270,009.99	62,392.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二、失业保险费	3,187.14	43,931.61	35,683.45	11,435.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28,068.10	351,452.90	305,693.44	73,827.56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7,702.20	70,436.23	
企业所得税	1,289,752.58	558,758.65	504,952.14
城建税	6,709.83	24,535.06	16,869.00
房产税	22,720.81	22,720.81	22,720.81
土地使用税	50,454.00	50,454.00	33,636.00
印花税	20,591.41	2,420.83	2,246.53
水利建设基金	10,388.02	8,136.11	7,488.45
教育费附加	4,025.90	14,721.03	10,12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3.93	9,814.02	6,747.60
残疾人保障金		10,853.77	7,423.12
合计	1,755,028.68	772,850.51	612,205.05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808.54	150,378.68	94,824.72
合计	103,808.54	150,378.68	94,824.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短期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无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90,547.41	100.00	77,451.50	100.00	57,579.81	100.00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790,547.41	100.00	77,451.50	100.00	57,579.8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790,547.41 元、77,451.50 元、57,579.81 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3,095.91 元，增幅 920.7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本公司向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购入房产与土地，应付房屋与土地款合计 15,931,546.00 元，同时本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张平在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 28% 的股权，上述应付房屋与土地款、股权转让款均以张平、吴林泳夫妇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用于抵付，抵付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张平、吴林泳夫妇 714,000.00 元。

(2) 截至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关联方	714,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0.32
2	郭美连	非关联方	76,547.41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9.68
合计			790,547.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小仙	非关联方	31,585.32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40.78
2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27,600.00	1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35.64
3	徐子伟	非关联方	15,939.19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20.58
4	张永明	非关联方	2,326.99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3.00
合计			77,451.5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31,585.32	1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40.78
2	陈涣庭	非关联方	27,600.00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35.64
3	朱啊媚	非关联方	15,939.19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20.58
4	应良仙	非关联方	2,326.99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3.00
合计			77,451.50			100.00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关联方	714,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0.32
合计			714,000.00			90.32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74,149.25	1,307,358.62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574,149.25	3,307,358.62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借款。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期应付租金总额为6,192,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11月02日至2015年11月02日。公司将应付租金总额6,192,000.00元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5,000,000.00元的差额1,192,000.00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采用实际利率法分别摊销178,094.92元、429,263.70元、298,790.6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86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85,850.75元，故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574,149.2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1,892,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84,641.38元，故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1,307,358.62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3,956,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013,905.08元，该项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均已归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负债归于长期负债中，未在一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公司已按时归还了相关借款，未发生逾期情况。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74,149.25	1,307,358.62	2,942,094.92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74,149.25	1,307,358.62	
合计			2,942,094.92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负债”之“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50,000.00		
盈余公积	1,774,186.99	1,215,278.35	797,566.89
未分配利润	15,967,682.92	10,937,505.12	7,178,1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91,869.91	27,152,783.47	22,975,668.88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合计	67,691,869.91	27,152,783.47	22,975,668.88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平	45.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本公司股东、张平担任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林泳	8.33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8%；本公司董事长张平为该关联方董事长	
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8%；张平之兄张明持股比例为 5%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均未有任何实缴。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张平独资控制的企业	
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	张平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1.46%；张平之兄张明持股 11.19%；张平之舅郑一中独资的企业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品厂持股 21.46%	2015 年 9 月张平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母亲郑秋爱并辞去董事长职务
浙江省仙居县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	张平之兄张明持股 37.5%；张明之妻胡宝兰持股 25%；张明的母亲郑秋爱持股 37.5%	
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品厂	张平之舅郑一中独资	
云南优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平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2015年1-6月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200,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否
		3,300,000.00	2014/12/22	2015/12/21	否	否
张平、吴林泳、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00.00	2015/4/8	2015/9/21	否	是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	4,000,000.00	2015/5/21	2015/11/19	否	是
张平、吴林泳、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1,500,000.00	2015/1/19	2016/1/19	否	否
		3,500,0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	否
张平、吴林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否	是
吴林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6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是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	3,000,000.00	2014/11/4	2015/11/2	否	是
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3,000,000.00	2015/6/5	2016/5/25	否	否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张平、吴林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1,500,000.00	2014/1/22	2015/1/22	否	是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张平、吴林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500,0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	是
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厂、张平、吴林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00.00	2014/10/13	2015/4/10	否	是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0,000.00	2014/12/22	2015/12/21	否	是
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洲信用社	3,000,000.00	2014/11/4	2015/11/2	否	是
张平、吴林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否	是
吴林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60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否	是

2013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张平、张明、郑一中、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4,000,000.00	2013/12/5	2014/6/5	否	是
浙江省仙居捷达特艺实业公司、张平、吴林泳、张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1,000,000.00	2013/2/1	2014/2/1	否	是
浙江省仙居县波丽工艺厂、张平、吴林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500,000.00	2013/10/31	2014/4/10	否	是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0,000.00	2013/6/28	2014/6/27	否	是
张平、吴林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0.00	2013/10/11	2014/9/13	否	是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本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波 丽工艺厂	7,000,000.00	2012/3/26	2017/3/26	否
-----	-----------------	--------------	-----------	-----------	---

(3)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关联方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将位于仙居安洲街道岭下张村的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用于生产经营。2015年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价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编号为“仙居国用2015第00113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编号为“台房产证仙字第15308261号”、“台房产证仙字第15308261号”的房产权证。

(4)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张平、吴林泳夫妇占用公司资金用于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或其他项目投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股东拆借资金	股东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张平、吴林泳夫妇	31,816,000.00	47,572,099.40	36,272,099.40	43,116,000.00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股东拆借资金	股东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张平、吴林泳夫妇	43,116,000.00	69,430,154.89	58,830,154.89	53,716,000.00

3)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股东拆借资金	股东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张平、吴林泳夫妇	53,716,000.00	33,012,135.02	87,442,135.02	-71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内控存在瑕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张平、吴林泳夫妇占用公司资金 53,716,000.00 元，2015 年股东张平、吴林泳通过以下方式归还了前期占用的资金：

1) 2015 年股东张平、吴林泳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归还占用的资金 10,498,454.00 元；

2)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股东张平以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抵偿占用的资金 15,931,546.00 元。公司受让关联方房产、土地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3) 股东张平将其在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所持 28% 的股权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抵偿公司对张平、吴林泳夫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0.00 元。公司受让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已将前期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其他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房产、土地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

议》和《房产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7,030,456.00 元、8,901,090.00 元的评估价受让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土地 16739.2 平方米以及仙字第 00034731 号和仙字第 00034732 号两幢房产。相应的房产、土地转让款冲抵公司对股东张平、吴林泳的其他应收款。

上述土地及房产已经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兴和评（2014）295 号《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拟购买涉及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房产评估价为房产重置价格*成新率，房产重置价格依据为仙居县 2013 年出台的《仙居县 2013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评估参照基准》，成新率 =（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土地使用权则依据仙居县人民政府（2014）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按 420 元/平米进行评估。项目组已核查了评估报告、重置价评估参照基准、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受让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土地、房屋价款客观公允。

张平、吴林泳夫妇用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抵偿其应偿还公司的借款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存在程序瑕疵，但该事项发生时，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平、吴林泳夫妇 100% 持股，因此本次以土地、房屋抵偿其应偿还公司的借款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结果为充实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债权人，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事各类关联事项。

公司已于 2015 年取得仙居县人民政府、仙居县国土资源局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仙居国用 2015 第 001134 号）及仙居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仙字第 15308260 号、仙字第 15308261 号）。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土地、房产价款公允，受让的房产、土地为公司生产营业所必需的资产，受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受让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张平签订的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平在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所持 28% 的股权共计 2,800 万元。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仙居商会联合

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15〕219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813,322.73元，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28%股权评估值为2,822.7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评估值基本一致。

同时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会审[2015]11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未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4,809.86元、8,270,180.33元、3,364,109.3元，利润-2,342,516.77元、1,139,150.72元、3,788,268.25元，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受让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28%股权价格客观公允；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两期持续盈利，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良好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其他应收款	往来借款		53,716,000.00	43,116,000.00
合计				53,716,000.00	43,116,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平、吴林泳夫妇	其他应付款	往来借款	714,000.00		
合计			714,0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是因为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按评估价款进行受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股东张平在仙居商会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所持 28% 的股权，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2)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根据2015年11月17日金晟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将研发团队转移至该子公司，专注

于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相关研究。

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37913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岭下张村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万元)	100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0.00万元
金晟环保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纸质餐具、塑料制品、家具、玩具、纺织服务、鞋、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0日-203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控股子公司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取得税务登记等相关证件，未开展实际业务，且金晟环保尚未实缴资本。

(二) 或有事项

2014年11月28日，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599141101号的《授信合同》，在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6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向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14年11月28日，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599141101-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编号为8599141101号的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该笔担保不存在实际借款。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0520150319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之间自2012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在该笔担保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根据浙江台州先顶液压有限公司的未审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负债合计 44,408,538.05 元，资产合计 119,059,743.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0%；该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47,825,997.78 元，净利润为 5,293,634.34 元。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债务，金晟环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等原因而导致本公司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本公司不会为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49 号《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根据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

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14,101.56	14,692.44	4.19
负债总计	7,332.38	7,332.38	-
股东权益价值	6,769.18	7,360.06	8.73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为介入上游原材料行业，本公司与李涛、张明及昆明中金人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金晟环保认缴 4,060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58%。后因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取消，该公司用地未落实，同时本公司开始新厂房的建造，因此暂停了该公司的投资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控股子公司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取得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证件，未开展实际业务，且各股东未有任何实缴，该控股子公司无任何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同时本公司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年底注销该控股子公司或转让该项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未编制合并报表的做法合理。

十二、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分别：95.64%、93.00%、86.9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种结算方式：1）与大客户 ECO-PRODUCTS, INC. 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按产品出口当天的美元现汇买入价折算成美元价款与客户进行结算，该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回款期为 30-40 天，故汇率波动对该客户的销售影响较小；2）与客户 PRIME LINK SOLUTIONS, LLC 及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的销售中，公司采用人民币定价，客户将人民币货款按汇款当天的美元汇率折算成美元后汇给公司，故汇率波动基本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3）与其他客户销售中，公司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汇率波动超过一定程度时，公司会对订单价格进行调整，以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尽管如此，仍难以完全排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开始尝试拓展国内市场，计划通过互联网平台和代理商制度，以可降

解环保育苗盆和手机内包装等工业包装为主，发展国内市场以提高内销收入。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壁垒较低，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因此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公司计划完成生产线和销售渠道的建设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开拓市场，借力互联网平台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宽和信息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渠道来源不稳固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毛竹、甘蔗等植物纤维，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品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占比分别为62.51%、62.09%、63.29%。如果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原材料基地建设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将介入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在大浆厂附近建厂，采购原浆通过出渣除尘，脱水等工艺，生产出符合行业使用的标准原浆板，以此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公司目前已初步选定了广西或者云南的三家浆厂，广西和云南地区植物资源充足，原材料丰富，是较好的选地，目前尚在筛选过程中。根据公司测算，目前泰国的原浆到厂价格是5600元/吨，若公司自己生产浆板，国内的原浆价格为3800元/吨，加工费用为300元/吨，运到公司将不超过4500元/吨，因此建设原料基地具有充足的原材料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环保型纸制品包装行业目前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加，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为应对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计划于2016年3月完成年产7000吨可降解食品包装容器生产线技改（零增地技改）项目的建设，同时通过引入自动化生

产线和技术改造，实现自动生产、自动点数、自动包装和自动检验，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在不增加人员的前提下在两年内完成产量及销量的提升。

（五）产品价格较高风险

销售价格方面，出口植物纤维餐具市场的价格目前一般在每吨 1.50 万以上，特殊产品可以卖到每吨 3 万元人民币，聚乳酸刀叉勺出厂价格为每吨 3 万元。产品出口享受退税率为 13%。相比之下国内纸浆餐具市场出厂价一般为每吨 1.60 万元，较环保型纸制品包装产品而言价格普遍较低，这也为高档环保纸制品包装产品的推广带来一定难度。

为应对产品价格较高风险，公司计划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引入和技术改造，实现自动生产、自动点数、自动包装和自动检验，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以此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将介入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在大浆厂附近建厂，采购原浆通过出渣除尘，脱水等工艺，生产出符合行业使用的标准原浆板，以此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公司目前已初步选定了广西或者云南的三家浆厂，广西和云南地区植物资源充足，原材料丰富，是较好的选地，目前尚在筛选过程中；公司将介入下游的销售行业，寻求美国区域代理商进行全方面合作，以此拓展销售渠道并减少交易环节的成本。同时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时，产品主要选定为可降解环保育苗盆和手机内包装等工业包装，避免与国内纸浆餐具行业直接竞争。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吸收先进管理理念, 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七）国际宏观经济风险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4%、93.00%、86.96%, 出口比例较高, 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近年欧债危机、乌克兰危机、希腊债务危机等原因, 造成部分中国企业对欧洲市场销售量大幅下降。如果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经济, 国际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会随之下降, 本公司将面临着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前, 公司对国内市场已进行了一些尝试, 公司已与阿里巴巴诚信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计划通过互联网平台在国内市场推广自身产品。同时公司计划采用代理商制度拓展国内市场。在产品品种方面, 公司将以可降解环保育苗盆和手机内包装等工业包装为主, 预计将在 2016 年推出上述产品。今后几年, 公司会加大力度发展国内市场, 将内外销比例控制在 7:3。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6%以上,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4,030,897.24 元、4,915,787.63 元、5,713,239.80 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6%、83.99%、153.70%。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 但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到期或变更, 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现有税法及国际惯例, 增值税消费属消费地纳税原值, 一般都是进口征税、出口退税。而自 2008 年开始, 我国就提倡“绿色出口”政策, 2008 年 8 月 1 日起, 我国就取消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 但是在环保纸制餐具方面没有相应的优惠政策。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环保包装行业, 国务院、发改委等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和规范, 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

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虽然就目前现状而言，在退税方面无明显的优惠政策，但国家对环保纸质餐具的生产及出口均较为支持和鼓励。

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客户订单价格会根据出口退税率在一定范围内做出相应的调整。因此，在出口退税率变化不大情况下，订单价格的变动能够抵消部分退税率变动风险。即使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公司也有针对的逐步下调，预留转嫁风险的缓冲期，通过重新定价消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从各方面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1) 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引入和技术改造，实现自动生产、自动点数、自动包装和自动检验，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以此降低人工成本；2) 公司将介入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在大浆厂附近建厂，采购原浆通过出渣除尘，脱水等工艺，生产出符合行业使用的标准原浆板，以此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公司目前已初步选定了广西或者云南的三家浆厂，广西和云南地区植物资源充足，原材料丰富，是较好的选地，目前尚在筛选过程中；3) 公司将介入下游的销售行业，寻求美国区域代理商进行全方面合作，以此拓展销售渠道并减少交易环节的成本同时提高自身的销售价格。公司目前已选定三家美国本土企业进行商谈，预计将在 2015 年年底选定签约。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并增加自身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以此来降低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九) 单一客户份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海外经销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对 ECO-PRODUCTS, INC.的销售收入为 30,345,551.98 元、51,802,293.03 元及 45,070,204.3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52.65%、58.63%，占比略有下降但销售额持续增长。ECO-PRODUCTS, INC.为世界知名的经营可降解日用品的贸易公司，凭借产品组合丰富的优势，终端销售规模持续增强，已逐渐成为北美、大洋洲市场多数终端零售店及食品、餐饮巨头的主要产品品牌。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的合作关系始于 2009 年，双方通过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模式实现共赢，ECO-PRODUCTS, INC.亦由此快速成为公司最大的单一客户，单一客户份额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因此现阶段公司主要采用优先满足优质大客户需求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亦通过扩建生产车间、扩大产能等方式着力拓展其他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群体,预计 ECO-PRODUCTS, INC.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重将保持下降趋势。但是,单一客户份额过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 ECO-PRODUCTS, INC.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 ECO-PRODUCTS, INC.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建生产车间,扩大产能等方式着力拓展其他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群体,并计划通过互联网平台在国内市场推广自身产品,预计 ECO-PRODUCTS, INC.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重将保持下降趋势。

(十)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平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晟环保 77.50%股份,股东吴林泳持有公司 8.33%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决议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十一) 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495,820.35 元、43,525,402.58 元、30,502,927.46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89.38%、83.19%和 88.63%,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

和 2013 年度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14,938.00 元、26,401,471.02 元、19,838,742.88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5.28%、50.46%、57.65%,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选择与其他的纸浆供应商如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等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逐年下降,但总体采购比例仍较高。如果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公司与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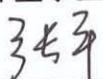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后,公司已进一步尝试与广西博冠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华垦纸业有限公司、临沧南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国内优质的纸浆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对浙江万邦纸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依赖将进一步下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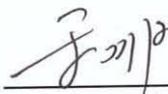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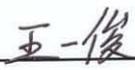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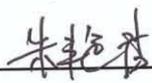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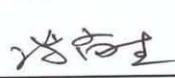

吴林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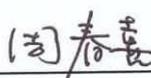

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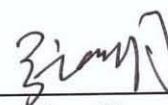

王一俊


朱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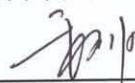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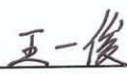

冯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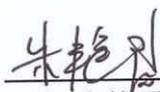

周春喜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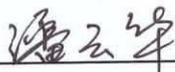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明


王一俊


朱艳君


陈建敏


潘云华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1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兵
杨兵

经办律师： 徐先宝
徐先宝

应宗迅
应宗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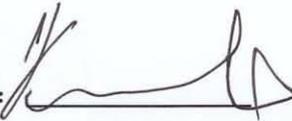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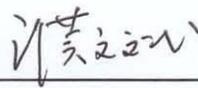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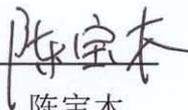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


陈宝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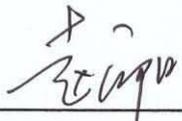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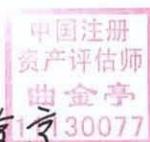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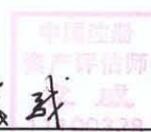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曲金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